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Thursday, 5 July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規劃地政局局長曹萬泰先生，J.P.

MR THOMAS TSO MAN-TAI,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大家已經十分熟悉發言時限的規定，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檢討收地賠償政策。

檢討收地賠償政策 REVIEWING THE COMPENSATION POLICY ON LAND RESUMPTION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今天我進來的時候，有議員告訴我現在懸掛 3 號風球，而且天文台可能會在下午 4 時 30 分前改掛 8 號風球，因此要求我在發言時盡量簡短，及希望少一些議員發言，這樣便可在下午 4 時 30 分前通過這項議案。其實，如果大家接受的話，現在也可以立即進行表決。（眾笑）

主席，首先我想說一個真實的故事。在 1991 年，當政府進行赤鱲角機場工程的時候，赤鱲角有很多務農的家庭，其中一個因不甘政府收地而這麼快便放棄農務的生活，於是幾經艱苦，最終在元朗覓得一幅土地，繼續耕作。當然，那幅土地的面積較其以前的耕地縮細了很多。這個家庭一家數口和他們飼養的數隻狗便遷往該地方。隨他們搬離赤鱲角的一隻大狼狗，因為不習慣新的地區和思念舊居，每晚都長吠，而且整個星期拒絕進食，最後在一星期後飢餓至死。同時，由於元朗的空氣質素跟赤鱲角那個無污染的小島，確實有很大的分別，這個老農夫在遷往元朗後，隨後亦因呼吸系統出現毛病，鬱鬱而終。

政府宣布收地而令市民生活大受影響的例子，可以說是數不勝數。以上的故事只是冰山一角，平民百姓猶如螻蟻，毫無還擊之力。在整個收地過程中，不單止曾因賠償和搬遷時間不銜接等問題而引致官民衝突，缺乏安置更往往成為市民、廠戶、商鋪憤怒之源。早前政府為開展梧桐河防洪工程而收地，而有關村落的農民因為不滿賠償及安置而與警方發生衝突。此外，因興建西鐵而要清拆荃灣華基工業中心，華基業主和廠戶一連串的示威請願行動，更令這問題白熱化。

現時政府的收地政策，是按照有關法例的規定，例如引用《收回土地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鐵路條例》等所賦予的法定權力，為公共工程或鐵路收回私人土地，以及在私人土地上設定地役權和其他權利。該等條例規定，當局會向受收地影響而又合乎資格的人士作出特惠賠償的建議，有關人士如果不接受的話，可以提出法定補償的申索。

在當局根據任何條例命令收回土地時，會在憲報刊登政府公告，政府一般會由公告日期起計，給予 3 個月的通知期。在訂明的期限屆滿時，土地便會復歸政府所有。

在收地搬廠方面，主要有兩大問題。首先便是企業的搬遷，尤其是涉及高科技和機器裝置的企業，這些廠戶一般都要及早部署，要有足夠的時間和財力來安頓這些設施，然後才可以繼續經營。嚴格來說，很多業主和廠戶要在收到所有賠償後半年，才能順利地遷出，有些更要長達一至兩年的時間才能安排遷離原來的廠址。然而，政府在如此短的通知期，即上述談及的 3 個月時間內，規限這些廠戶遷出是極不合理的。

此外，現有的賠償金額根本不足以令受影響的企業繼續經營。一直以來，政府在收回商業物業時，自用業主可獲發一筆數額相等於其物業在同區公開市值的補償，俗稱“樓殼價”。除了這筆補償金以外，物業佔有人可申索滋擾性補償金及營業上的損失，或選擇領取特惠津貼。津貼的計算方式是包括搬遷期內的租金、搬遷費、裝修費、印花稅及律師費等項目。

發出這項補償金的目的，是為了簡化收地的行政工作，使建設計劃得以迅速及順利進行，同時亦令受收地影響的人士較容易接受。我本人完全同意這個目的及原則，但是對整個行政上的執行和安排，特別是定價方面，卻不能認同。

現時，樓價的補償金額是由地政總署（“地政署”）的測計師作出評估及計算。由於計算方法涉及很多技術性問題，政府亦沒有詳細向業主解釋訂定價格的理據，嚴重影響廠戶及業主的權利。此外，廠戶的搬遷成本多寡，往往因應廠房的類別、內部裝修及技術水平而有很大的分別。政府以劃一價計算搬遷滋擾賠償，根本並不能反映不同廠戶的搬遷成本要求。我可以列舉華基一個經營電鍍廠東主的例子作說明。他的廠房設有一座環保署指定安裝的污水處理儀器，價值 80 萬元，還設有一座盛載電鍍水的大缸，安裝費亦非常昂貴。這類廠房設施及裝修是要超過 100 萬元的，但政府卻以 150 元一呎的劃一滋擾賠償額來作賠償，這個賠償金額，肯定不足夠讓這個廠戶另覓廠址復業。

另一個有關行政安排的問題，便是發放補償金的程序及時間。現時地政署的做法，是收回該物業的單位來進行調查、拍照、錄影及點算，以及向業主及廠戶提出補償的建議。如果有關人士認為賠償額不合理的話，便可自行向地政署提出申索。署方如果不認同有關人士所提出的申索金額，申請人便必須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雖然土地審裁處表示，案件一般會在申請提出後 3 個月內首次提堂，但實際情況是：案件由申請到審結，審訊的時間往往長達兩年，如此說來，一方面是發放補償金的進度緩慢，另一方面，經營者亦會因停業及未有足夠的財力來搬遷復業，而陷入財政困難。

政府聲稱廠戶可以向銀行借貸暫支因收地所付出的搬遷費用，這個方法不單止反映出政府無意承擔協助廠戶的責任，還暴露了政府對本港目前營商環境的無知和漠視。由於現時的工業式微，沒有信譽抵押，銀行一般都不會提供按揭。即使業主和廠戶理論上可以向地政署申請補償他們支付該筆貸款的利息，但他們既然沒有貸款的支持，“補償”便變成毫無意義，搬遷更不知從何說起了。

從華基的事件中，西北鐵路的規劃是經過數年的時間，但在收地問題上卻出現嚴重的行政失當，令廠戶受到極不合理的對待。其實，如果政府在行政方面安排得當，確保業主及廠戶先獲得合理的賠償，得以令其搬遷和復業的話，官民的衝突是可以避免，廠戶亦無須結業。

要減低收地對經營者構成的影響，政府應放棄“先賠償，後索償”的做法，而採用“先賠償，後搬遷”的原則。根據過往的經驗，由於企業的搬遷往往要耗損龐大的金錢及時間，尤其對很多重型及特殊的工業來說，政府與廠戶之間必須經過反覆討論，給予雙方充裕的時間，才能就賠償及搬遷的問題達成協議。

除了應採用這個“先賠償、後搬遷”的原則外，我認為政府還應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協助受收地影響的經營者另外覓地搬遷。在七、八十年代，理民府掌握土地行政權的時候，政府因發展新界地段而收回土地時，亦曾協助了很多廠戶另覓土地搬遷。我可以舉一個活生生的例子。79 年政府在荃灣興建地鐵，有需要清拆荃灣西樓角的屋宇，當時那裏的廠戶從事很多方面的行業，包括中酒廠、鑄造廠、煅打廠等的行業。由於工廠大廈不能讓這類行業進行經營，因此要找一些平地作為廠址。在當時理民府的協助下，23 間廠戶都被安排遷至荃灣荃錦公路對上的山邊，即現時的 40 區，繼續經營。

轉眼 19 年後，政府在 95 年通知荃灣 40 區的廠戶要收回政府出租的土地來興建低密度住宅，而該幅土地其後被拍賣了。但是，政府卻對這些廠戶表示沒有責任為他們提供協助，只向他們發放一般的賠償金，便要他們遷離。

20 年前，理民府的港英官員尚且勞心勞力地為廠戶四出奔走，協助他們覓址搬遷。反觀現時的特區官員，卻只說依法辦事，只懂得奉行聖旨，對民間疾苦卻置若罔聞。

至於賠償金額方面，我建議政府應修訂滋擾性補償金額的計算方法，按照個別工、商企業的類別及搬遷的財政需要來分級別，賠償金額則按級別而作比例性的遞增。例如，一些高科技的工商業，機器及設備安置方面的成本是較高的，搬遷費用也有需要調高。政府因收地而發出的滋擾性補償金額，亦應相應地提高。在收地前，政府應為受影響的廠戶進行全面及深入調查。其實，政府現時也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政府應對這些廠戶在搬遷上的財政需要，有一定的瞭解和評估。政府亦可以按廠戶的需要而提出合理的賠償金額，這方面在技術上不應有任何問題。

此外，在賠償申索及訴訟的機制方面，我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獨立及公正的土地審裁機制，替市民提供免費土地及樓價審議的訴訟服務。這樣一方面可以減輕有關經營者的財政負擔，另一方面亦可盡量減省訴訟時間的耽誤，減輕事主因為訴訟經年而引起的心理困擾和財政上的壓力。

綜合過往例子，多年來，最獲政府青睞的，首推紹榮鋼鐵，這是一個很成功的收廠例子。1991 年政府公布清拆調景嶺的時候，紹榮鋼鐵的廠址被劃成住宅用地。政府本着紹榮鋼鐵對香港工業貢獻良多，不但賠償了 6.5 億元，還以私人協議形式批出土地讓紹榮在屯門重建廠房，待遇十分優厚。當然，在屯門的土地是要收回地價的。然而，要說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難道華基眾廠戶不是香港製造業的中流砥柱嗎？此外，受荃灣 40 區清拆影響的廠戶，其中很多廠戶對香港的經濟亦有一定的貢獻。

主席，成功不是必然的，香港經濟的成功是有賴各行各業的貢獻，而其中，中小型企業的功勞可以說是功不可沒。扼殺中小型企業的存在，是一個不可以饒恕的罪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為開展基建工程或發展而進行收地，會影響土地上原有的農業、工業或商業的發展，甚至導致不少企業結束業務，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收地賠償的政策及行政上的安排，盡力協助受收地影響的經營者，減低收地對他們的影響，確保他們可以繼續經營或復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本人首先聲明，本人是本港的其中一個土地業權人。

自香港回歸，《基本法》生效後，其中第一百零五條為收地賠償，定下新的準則，即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但是，政府執意沿用前身為《收回官地條例》，即現在的《收回土地條例》，作為收地賠償的準則，機制既狹窄且不合理，當中以第 12(c) 條為最。多年來，新界鄉議局（“鄉議局”）努力爭取業權人的權益，但有關部門依然故我，堅持收地賠償不須就土地潛在價值、方便到達的程度、面積、四周環境等各點作出考慮，使政府提出的賠償款額與市場價格相距甚遠，業權人深受其苦。

鄉議局最近知道高等法院在一宗有關收地賠償的司法覆核，以及土地審裁處在兩宗覆核聆訊中，裁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c) 條不再適用，收地賠償必須考慮土地潛在價值、方便到達的程度、面積、四周環境等上述各點。因此，政府日後收地時，須遵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以及有關的判例，計算土地的實際價值。最理想的做法便是政府在全面諮詢，其中包括鄉議局的意見後，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擬訂一套全新的賠償計算程式，確立有關的賠償機制，以便在收地時能有所遵循。

主席女士，鄉議局在香港回歸後，曾多次要求政府以《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作為收地賠償的準則，但政府認為無須作出改變，誤導業權人相信政府提供的收地補償額是合理、合法的，因而簽署收地賠償協議書，沒有向土地審裁處尋求覆核。因此，鄉議局要求政府作出糾正，就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向按第 12(c) 條發出收地賠償的個案，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收地賠償準則，以及上述提及的判例，計算其可獲賠償金額應為多少，並向此等個案的土地業權人償付有關的差額及利息，作出完整的賠償。

主席女士，港英政府過去在港實行殖民統治，難免忽略本地人的利益，因此在收地搬遷補償方面，致令受影響人士傾家蕩產，亦要按既定政策執行。遠的包括興建水塘，截取水源，禁止農民在原有土地耕種，荒廢土地，逼使不少新界人離鄉別井，遠赴外國謀生。至於近期的，便有九龍十三鄉收地，一些山寨式工廠經營者，因為經濟轉型影響該些工廠運作和經營，在計算營業補償時，無法提供利潤證明，收取的補償金額大幅下降，有些甚至分文全無，以致部分廠戶更因此而被迫結業。

香港政府現行採用的收地搬遷補償政策，是在二十多年來（即在 1978 年）根據《徵用新界市鎮土地研究委員會報告書》（簡稱“簡悅強報告書”）而制訂，並以新市鎮藍圖距離遠近，劃分等級作為賠償標準。無可否認，這項政策由於切合當年新界發展實際情況（當時尚未有城市規劃的政策），因此在執行時，頗收成效。但是，時移世易，自從 1991 年，政府將《城市規劃條例》強行引入新界，將土地用途全面作出規劃，新界土地的特殊性，亦正式被廢除，換言之，新界新市鎮藍圖政策經已名存實亡。為何政府在徵用土地時，仍然沿用二十多年前的準則，而不按照土地規劃用途作出賠償，亦不計算土地的潛在利益？本人認為政府現行的收地搬遷補償政策，已經不合時宜，更不合理，且有官奪民產之嫌。

既然高等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已確立有關收地賠償準則，可以說，現時正是進行檢討收地賠償政策的最適當時機。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由於議案的措辭是集中討論受政府收地影響的業務經營，其中包括農業、工業和商業的發展，所以，我們今天應集中辯論有關在收地過程中受影響的經營者、工廠或店鋪等的情況。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專題博物館現正舉行“香港漫畫世界”的展覽，透過生動有趣的漫畫世界，呈現出香港社會的發展過程；重構的街頭攤檔，令人回憶昔日香港的社會文化。然而，蒼海桑田的背後，是土地上以致地域上都失去了香港原有的特色，而我們在農、工及商業上的發展，亦一一在這數十年內，被政府以單一及欠缺生命力的發展模式所吸納。我們原有的傳統事物，現在已經消失了很多。

再者，在發展香港現代的過程中，土地是屬於政府的，政府可透過《收回土地條例》向土地租有者收回土地來發展，不過，由於土地租了出去已屬私人產權，居民或經營者已經在那裏長時間居住及經營了數十年，政府決定收回土地及物業時，對他們影響相應地深遠。

以上兩點（我只會集中談兩點，因為如果要詳細討論，是可以談很長時間），總括來說，我們慨嘆社會單一發展扼殺了多元化的社會文化及令一些傳統企業結束業務，以及令傳統藝術無情地在歷史巨輪中消失。另一項我所關注及痛心的問題是，在發展過程中，因收回土地所產生的官民衝突。政府收回土地發展，市民無權反對，只可以就賠償額及業務損失提出爭議。當中，如何以一把尺來量度賠償額及業務損失呢？市民及政府各有準則，很多衝突亦因此而起。

主席女士，從過去土地發展公司收地至華基工業中心事件等發生的官民衝突當中，政府在收地賠償的政策及行政的安排方面，其實可以更開明及以人為本。事實上，政府收回業權是侵佔了居民的擁有權或租用權，理應盡量減少對居民及經營者的影響，讓他們能夠繼續經營下去。然而，在近期的收地行動中，一些受清拆影響的工業經營者或傳統家庭式的店鋪表示，現時的特惠津貼安排，不足以讓其遷徙後重建其家園和事業。

主席女士，就以我熟悉的大磡邨、東頭平房、舊區重建及公共房屋重建等清拆行動為例，這些行動令我有很強烈及很壞的感受，政府只顧收地發展，而漠視了小本經營者的生存空間。事實上，《收回土地條例》有兩大不足之處。第一，根據該條例，法定補償的申索者要提交文件證明，因而加重部門的行政程序，令居民的申索手續變得繁瑣。以東頭平房為例，東頭平房的情況與調景嶺的情況一樣，兩個地區的居民都是在戰後從國內來港在這裏建立自己家園。不過，由於當時調景嶺的一些政治因素，政府在決策時會有政治的考慮，而東頭平房便沒有這方面的考慮，但居民都是一樣的，他們同樣地符合申請政府撥地興建上蓋的條件，理應在拆卸時可以獲得同等補償。但是，政府卻要求他們提交證明文件，在立法會內，我們看到受影響居民當時的歷史環境。立法會所有政黨一致同意，政府應給予所有受清拆影響人士基本上合理的補償。不過，主席女士，我們感到十分遺憾，政府直至今天仍然堅持，那些居民沒有相應的證明文件。主席女士，你試想一想，在戰後五十年代的香港，當時的社會上只有官員說話，如何會讓市民說話呢？政府三番四次地更改政策，市民根本無法反抗，現在要求他們提交文件，老實說，連早期的政府部門也認為，不知為何同樣是平房，卻會有不同的待遇呢？這正正是政府未能正視受影響人士的存在問題，然後，政府還冷冰冰地表示，如果受影響人士未能提交證明文件，便不會給予補償。縱使立法會三番四次地通過給予一致的賠償待遇，政府也照樣不肯這樣做。這些問題令我和我的同事感到頗為憤怒。

此外，我想說，《收回土地條例》另一個不足之處，是不以人為本。政府除了為受影響的業主或住客提供法例規定的賠償外，並沒有為所有經營者提供土地和尋找合適地點讓他們繼續經營下去。事實上，在補償的過程中，政府曾經製造了很多笑話，不論有關的工廠是經營重工業或輕工業，都給予劃一的補償額，經營零售業的店鋪更會獲得較這賠償額高很多的補償。在這些問題上，我們好像要與政府鬥法一樣。面對着一次又一次的清拆事件，為何政府直至今天仍然這樣呢？為何政府每次在清拆或重建的過程中，都令一些小本經營者，最後無法繼續經營，令他們加入失業隊伍之中，為甚麼要這樣呢？為何面對着失業情況惡化的情況下，政府在一些政策上仍然表現得這麼橫蠻呢？

主席女士，文化博物館其中一部分漫畫，是將過去有特色的店鋪及現今的街景糅合。可是我卻看不出當政府收地再發展有關社區時，根據現行的《土地收回條例》傳統工商業能有機會繼續經營下去，將來香港只會變成單一的商場模式，欠缺多元化文化、多元化經濟，這是政府一手扼殺的。如果政府在有關收回土地的過程中，不考慮以人為本，我認為是十分悲哀的。我們便不會像其他國家或城市一樣，擁有多姿多采的多元化文化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隨着經濟不斷發展，因為基建工程和發展需要而收地的情況亦相繼增加。很多受收地影響的廠商，大多數是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形式運作，並已在原址經營了一段時間。由於生產設備和機器投資龐大，一旦接到收地令，廠商多年的心血便可能會付諸流水。以現時的經濟氣候來說，拿着一筆不能反映實際損失的賠償金，要重新建立一番事業，實在是談何容易！

不少廠商為了期望能夠爭取合理賠償，與政府進行長時間談判；談判不果，最終也被迫結業。我想特別指出，受打擊的不單止是廠商，還包括他們所僱用的工人——他們被迫加入失業大軍之列，繼而產生種種可預見的社會和家庭問題。雖然政府收地的目的，是要透過發展和基建，使整體經濟最終能達致更高的效益，但收地的過程往往是適得其反，使受影響的廠商難以選擇復業，間接損害了香港整體的經濟和社會利益。

在賠償金額方面，政府對所要收回的土地和物業所提出的賠償金額甚低，往往未能反映當時的市值；業主被迫以賤價出售物業，又或須另外聘請專家或測量師與政府討價還價，才能令政府稍為讓步；這令人產生一種政府欺負小業主的感覺。

在估計商業損失方面，雖然法例沒有明文規定計算的方程式，但根據法庭過往的判例，是以業務的盈利能力作為準則。可是，自從金融風暴以來，一般中小企的業績皆不理想，造成利益小，甚至是掙扎求存的局面。因此，商業損失的評估一定是過低，造成賠償金額和實際商業損失完全脫節，大大增加了廠商結業的機會。

在釐定特別津貼方面，以每呎計算的一筆過賠償，並未能反映個別工業的設備和裝置特色。以電子廠為例，搬遷一條生產線所需的費用，與搬遷普通的機器完全是兩回事。尤其是有些機器一經拆除，便很難重新裝嵌，部分設備更須重新添置，損失又豈是一筆小小的搬遷費可以彌補的呢？

對於一般中小企而言，最致命的是不明確的收地時間表，往往令中小企陷入財政危機，走上結業的路。很多時候，銀行在政府於憲報公布收地前，早已風聞政府準備收地，而由於銀行預期企業將會失去“磚頭”，所以便會收縮對有關的中小企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在缺乏銀行支持的情況下，中小企尚未搬遷便先結業的情況比比皆是。其實，政府各部門可在行政上作出配合，盡量減低收地時間表的不明朗因素，並在刊憲前盡早讓受影響的廠商得悉明確的時間表，以便廠商能有更多時間，在財政、營運、搬遷和復業等事宜上作好充足準備。一旦收地，政府便應從速處理廠商的賠償申請。如果地政總署人手不足，應考慮將工作外判，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總而言之，政府應該檢討收地賠償的方程式及釐定的機制，尤其是工業樓宇的特惠金津貼，以便向業主作出更合理和更能反映實際損失的賠償。雖然政府沒有絕對責任，幫助受影響的廠商復業或繼續營業，但自由黨認為政府在為了公眾用途而收地的同時，亦須顧及業主的私有產權和收地對其業務的影響，並應盡量協助有意繼續經營的廠商復業，以減低社會的怨氣。與此同時，政府亦應減低因收地而造成的經濟損失，避免製造更多失業大軍。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討論有關檢討收地賠償政策時，我是有很多感受的。在 1999 年年底，我為了協助一羣軟弱無力的邨民，在石湖新邨被警察拘捕，甚至控告我“阻差辦工”。最後，法庭證明我只是一名調停者，協助邨民與政府進行合理、妥善的商談，從中作出協調。儘管如此，我也因此被迫放下很多重要的工作，在法庭內接受了 1 個月聆訊。不過，邨民的遭遇則更慘。其中有一位施先生，他在政府的安排下得到一塊土地，租約為期 5 年，他花了 100 萬元裝修費和很多心思，興建了一間很美麗的房子，政府告訴他未來 5 年可以安心在那裏居住，其後還可以續約 5 年。豈料兩年後，政府卻說要收回該塊土地，並且再過一年多，更要把他的房子清拆。對於他已花去的 100 萬元裝修費，政府只會賠償 10 萬元。施先生一家五口本來是樂也融融的，面對這種情況，他被迫作出抗爭。很可惜，由於在抗爭時他使用了一點武力，所以被警方逮捕，還控告他“阻差辦工”。施先生被判入獄 12 個月，今天仍在獄中。我曾往監獄探望他，他請我一定要在立法會說出他這事件。到目前為止，施先生仍未得到合理賠償，政府只是賠償了 11 萬元，他所花的裝修費已付諸流水，家庭亦因此受到很大影響。

一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出，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最主要是工業及商業用地，在政府收地時將如何受到影響。事實上，諸如中酒廠、鑄造廠及鍛打廠

等大規模的廠房，是不可能遷入工廠大廈的，它們須用較大或較空曠的地方繼續經營。

很多廠戶向政府申請新界的土地興建廠房。然而，當他們向政府申請土地經營時，卻是波折重重。根據現行政策，有關的廠戶或經商者，可以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俗稱“廠牌”，容許把私人土地暫轉作工業用途。地政總署的批核過程一般需時 9 個月，還須經過其他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的評估，確保有關經營符合環保的條例。

事實上，在這方面有經驗的廠戶告訴我們，他們的申請通常會被政府拒絕。一位經營輪船修理的廠戶向我表示，他曾向地政總署申請“廠牌”，希望在新界洪水橋、荃灣等地開設廠房，但全被政府拒絕，因為政府計劃要在該處建設環保新市鎮，工業用地的發展於是遭受限制。至於荃灣的用地，由於附近是集水區，因此也被否決作為工廠用地。北區雖然有適合的土地，但因為輪船修理的工作須使用高溫熔爐和重型設施，一旦遭受水淹便會影響生計，亦會導致工業意外，該廠戶最後只好放棄。

在石湖新邨事件中，有一間大型木造傢俬廠，僱有百多名工人，但政府在收地時只賠償了該塊私人土地的價錢。該廠本想申請新界土地，重新開設廠房，好讓百多名員工繼續謀生。雖然政府告知廠戶可提出申請，但到今天仍未批出土地。

對於一些有心經營卻苦無土地的中小型企業，我認為政府應該積極向他們提供一些土地資訊，例如香港鄉郊用地的資料，包括政府及私人土地，以便廠戶向政府申請土地，或向私人業主洽購有關土地作遷址之用，好讓廠戶及工人得以繼續維持生計。此外，政府同時亦應臚列工業用地附近區域的未來發展及限制，令廠戶能作出合適的選擇。

為了盡量減低工業發展和環境保育的衝突，政府應鼓勵廠方在規劃為工業用途的土地上物色廠址，例如坪山唐人新邨附近一帶的土地，其主要用途是與工業有關，包括工場、露天貯物或貨倉等，既有助廠戶享有經濟效益，亦避免了工商、住宅區等多種土地用途混雜，因而令他們受到影響。

其實，最重要的是政府盡快縮短審批時間，與其他各個政府部門合作和協調，盡量簡化“短期豁免書”的申請和審核程序，在不影響環境和市民生活的情況下，盡量協助廠戶尋找合適的用地，讓他們能繼續經營。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本人對於政府收地的經驗，主要來自數個個案：第一是荃灣華基工業中心的收地事件；第二是洪水橋事件；及第三，屯門至元朗一帶的收地個案。這些經驗，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說，反映出政府在收地過程中普遍出現數個問題，第一，過程複雜；第二，行政紊亂；及第三，安置和賠償不當。如果政府不認真面對這 3 個問題，在現時政府大力推行工程及其他項目發展的情況下，我擔心只會日益增加市民對政府的埋怨和怨恨。

剛才黃成智議員舉出了一些例子，事實上，我也有一大堆類似例子。我最記得在洪水橋有一個農戶，他完全不知道他的農地將來會被政府收回，他往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農場牌照。農場牌照發出後，他花了百多二百萬元裝修，並且購買很多設施。豈料農場還未裝修完畢，政府便說要收地。他的境況真是很可憐。政府說已經做足諮詢，曾諮詢居民的意見，又舉行發布會。但是，這些所謂諮詢完全是虛假的。為何我說虛假呢？因為居民只能聽政府的說話，但政府卻從不聽居民的意見。無論居民說甚麼也好，政府都不會理會。政府之後便說已舉行會議，要提交委員會討論。事實上，在討論時，政府只會簡單地說出居民的意見，例如居民反對，但卻不會說出居民反對的真正原因。最後，以公眾利益為理由，便拍板了事。大家試想一想，人家真的作出了投資，購買了設施，那怎麼辦呢？

至於賠償，當然好像黃成智議員所說一定不會理想。最後的結果很殘忍，那個農戶來不及賣掉數千隻白鴿，要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以毒氣把牠們殺光。這麼殘忍的事也做得出來。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安排失當，賠償又不理想，結果便出現這種慘況。政府會很簡單地說如果不滿意賠償，居民可以上訴。但是，大家都知道，而我稍後也會提及，上訴的艱難，對市民來說差不多是有等於無。

政府收地的“尚方寶劍”是《收回土地條例》。政府可以說收便收，絕無商量的餘地。雖然之前會與居民舉行很多會議，但當政府決定要收回那幅土地時，討論、舉行會議，全部都只不過是門面工夫。政府只會說限期已到，所以惟有引用條例收地，居民如果有不滿便可以打官司。好像“華基事件”，雖然不是打官司，只是尋求司法覆核，但所花的金錢真是難以計算。直至今時今日，還有廠戶因為打官司而被西鐵追討官司費，真是“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他們根本已沒有能力再與政府就賠償問題打官司。大家可見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地後，結果是多慘烈。

我想再談賠償問題，政府說不滿意賠償，便可以到土地審裁處申請賠償。我又想以“華基事件”為例，這事件在一年多前發生，但土地審裁處在一年多後才開審。政府由於有公帑作為最大後盾，所以官司打多久也不要緊，

但廠戶卻沒有這麼多資源。有一宗個案是廠戶只追討數十萬元，但土地審裁處在審理時，政府的律師最初 3 天只質詢廠戶十多年前的生意，官司打了十多天仍未入正題。大家試想一想，作為申索人，打官司並不保證會贏，所以他便要考慮後果。十多堂官司過後，律師費怎辦呢？也別說不知是否要付政府的那筆律師費用，單單本身那筆也未必有條件付清。他的索償額又不高，只是數十萬元，那怎麼辦呢？現在他仍然猶豫不決，數天前才問我們怎麼辦，這堂官司究竟應否繼續下去。

問題在於政府部門之間的關係不清楚，原來要在短期內收地，有些部門竟然也不知道。居民於是按自己的計劃安排生活或工作，後果卻變成這樣。我覺得剛才陳婉嫻議員說得真好，便是要“以人為本”。怎樣才是“以人為本”呢？當土地發展公司轉為市區重建局時，政府不斷考慮問題，很多時候都尊重受影響人士的意見，也顧及社區發展。但是，政府在過去收地時，卻完全沒有想到這些問題。究竟廠戶能否繼續經營，住戶能否繼續在原區生活呢？政府完全沒有考慮這些問題，說收地便收地，不理會居民的意見，要安置便由房屋署處理，要居民自己想辦法，從來不會考慮政府部門須統合協調。我覺得政府必須認真想一想，工作不要分得那麼散。負責租戶編配的便只管住戶編配，賠償的只管賠償，弄至亂成一團。我希望政府能以“一條龍”的方式來處理問題，那便會好得多了。

主席： 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劉炳章議員： 主席女士，首先，容許我申報利益，我是代表建築、測量和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亦是專業測量師；而計算土地、物業的價值，是專業測量師其中一個工作範疇。同時，我亦是市區重建局董事局成員之一。

香港是一個彈丸之地，但卻住上了 680 萬人。要滿足 680 萬人在衣、食、住、行等各方面的需要，實在須不斷進行發展和建設，而在發展和建設過程中，有些時候難免須向私人徵收土地。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我認同個別土地業權人須被迫作出犧牲。然而，個別業權人亦同樣應獲得合理的賠償，問題是怎樣才是合理的賠償？大家可否定出一個計算合理賠償的客觀標準？只有定出一個合理賠償的客觀標準，出價的一方才不會感到業權人漫天索價，而業權人亦不會感到遭受強搶。

現時政府或公共機構要收回私人土地，基本上會以被收回土地的市值作為賠償的基礎。如果單純以土地的市值作為賠償標準，這對私人土地業權人

是不公平的，因為這個價值沒有考慮他們為公眾所作出的犧牲。大家都會記得，當上屆立法會審議《市區重建局條例》和財務委員會今年審議釐定自置居所津貼的準則時，大家所爭論的自置居所津貼，其實是市值以外的補償。只不過這補償“名不正，言不順”，以致大家爭論究竟應該以 5 年樓齡抑或 7 年樓齡的單位作為賠償的基準。

此外，不同類型的土地亦有不同的看待。正如我剛才談及的住宅，業主可以得到自置居所津貼，但工業或商業單位卻得不到自置居所津貼。政府或會解釋，受影響的商戶可以因生意受損而向政府索償。不過，有不少商戶未必能夠提出完整的會計帳目，向政府申請賠償。

最重要的一點是，對於商鋪的估值，政府與業權人往往存有十分嚴重的分歧。過去，有不少個案顯示，業權人即使聘請專業測量師對收回單位進行估值，政府亦不一定願意承認所估算的結果。當中可能牽涉很多問題，然而，最常見的是，個別店鋪特別適合某個行業，令該店鋪的價值提高，但政府卻不願意考慮這些因素，例如有些地鋪樓底特高，如果經營洗衣店，便可以多掛一些衣服，又或一些經營重工業機器的廠戶，因為對地台承重有特別要求，只能在地鋪營運，店鋪的價值亦因而提高。

關於對物業估值的爭論，在上屆立法會審議《市區重建局條例》時，規劃地政局局長曾承諾地政總署署長將會發出一套估值指引。可惜，規劃地政局局長作出承諾至今大約 1 年，但仍未兌現。其實，一套大家公認的標準很重要，最少可以讓雙方在估計物業價值時有所依循，有助消除誤會。我希望局方盡早發出這套指引。

當然，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政府願意作出賠償，對於原有業權人亦未必是理想的，尤其是當業權人正經營一盤又穩定、又賺錢的生意。因此，陳偉業議員特別在議案中加入要求政府檢討現行的行政安排，盡力協助受收地影響的經營者，讓他們可以繼續經營。現時，在新界地區有不少特別需要土地空間的行業，例如與貨櫃運輸有關的行業。一旦遇到有需要發展，政府便會展開收地程序，根本不會協助經營者覓地繼續經營。由於新界大部分土地已經凍結土地用途，除非經營者非法改變土地用途，否則，很難找到合適地方復業，最後往往只能被迫結束營業。

有關土地受凍結的賠償問題上，我原本想提出修正案，但主席裁定我的修正案超出原議案的範圍，所以我亦不打算作出申辯。不過，我想指出，如果凍結土地用途這項政策不放寬，政府實在難以找到多少行政空間，協助受影響的經營者復業。我這項建議並不是要為商人打開缺口，讓他們濫用新界

土地，破壞新界的鄉郊環境。事實上，凍結土地用途除了對業權人造成損失外，亦導致土地荒廢。

我想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房屋署在今年 2 月清拆鑽石山寮屋，其中一個商戶是種植蘭花的，由於清拆，而商戶又找不到合適的地方搬遷，最後只好結業。主席女士，我並非愛蘭之人，但透過電視看到一地蘭花遭人棄置、踐踏，也感到很可惜。試想一想，種植蘭花或許半帶商業、半帶農業，但可以肯定的是對環境不會造成太大破壞，為甚麼不能破禁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當局為了開展基建工程或發展需要而進行收地，對於受影響的人士來說，就好像俗語所謂“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無可奈何。不過，現行的收地安排有很多不妥當、不合理的地方，甚至令很多經營者被迫結業，血本無歸。我希望談一談商界，特別是飲食界的意見。

首先，政府當局及部分公營機構往往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進行收地，但在收地賠償的政策及行政安排上，卻沒有充分考慮“公眾利益”。現時計算收地賠償的方法，可以說是“鐵板一塊”，主要是計算物業或租約的市值、搬遷費，並加上員工遣散費，向所有商戶作出劃一的賠償計算方案。這種“一刀切”的方式，並無考慮到不同行業的特殊情況，對某些行業並不公平。我認為有關當局應該考慮另設機制，按不同行業的實際經營情況計算賠償，鼓勵受收地影響而被迫結業的經營者，可以盡快在其他地區復業。

以酒樓食肆為例，一間酒樓的裝置大部分都是不能搬動的，例如冷氣、抽風及鮮風系統、廚房的雪櫃等，很多都屬於入牆裝置，不能搬走，其他店鋪則不同，例如鞋鋪或時裝店，可以將鞋櫃、衣櫃、衣架等搬走再用，我認為當局在計算賠償的時候，應該考慮不同行業的不同情況，特別照顧那些經營設備及生財工具不能搬走再用的行業。

此外，如果酒樓食肆須搬往一個新地方繼續經營，便須重新申請所有牌照，涉及大量行政及申請費用；在未取得經營牌照前，食肆又不能營業，但大多數食肆須聘用大量員工，在等候政府當局發牌的期間，便須付上龐大的租金及員工工資，這一點和其他行業有所不同，有關當局也應一併考慮。

其實，業界過去已多次向政府有關當局及土地發展公司反映上述意見，只是一直沒有被正視，情況完全沒有改善。今天，土發公司已經升格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我衷心希望市建局及其他公營機構，日後在計算收地賠償時，認真考慮這些建議，令現行收地賠償的政策及行政安排得以改善。

還有一點我想提出，受收地影響的商戶，部分會選擇退休告老歸田，部分則希望另覓新的地方繼續經營，基於政府鼓勵創業及就業的原則，政府可以考慮在賠償的時候，將這兩種個案分開處理，對將會繼續經營的商戶，給予鼓勵性的優惠賠償條件，從而給予更多商戶一個繼續經營的誘因，令他們能夠創造更多本地的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自由黨明白，收地賠償的問題永遠不能令每一個人都滿意，政府當局因為要動用公帑，一定不會太闊綽，造成的現象就是付錢的永遠都不會付太多，收錢的永遠都認為不足夠。當局必須在付錢和收錢之間，配合不同行業的特殊經營方式來求取平衡。飲食界並不是要求當局將賠償金提高至可以重新裝修，購買全新裝置，我建議設立一個計算折舊率的機制，以計算各項裝置的損耗及剩餘壽命，作為一個合理的賠償，並鼓勵行業在另一個地方繼續經營，繼續為香港提供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年來政府有不少工程涉及收回市區內的土地，以興建交通、房屋及各項社區設施，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但是，政府收地時卻往往引起許多紛爭，並衍生出一個個被迫結業的小老闆或被迫遣散的員工。

俗語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小型企業資本有限，員工有限，在經濟低迷的時候，政府一旦要他們搬遷，而又未能提供足夠的賠償及支援，他們便往往因為各種困難而只好放棄經營。較早前，清拆荃灣華基工業中心而引致不少廠戶的對抗，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在華基 358 個前廠戶中，有多達一半共 176 個廠戶認為，政府的賠償不足以彌補他們的損失，因此而提出申索，但從 1999 年至今，只有 60 宗獲得解決，至於餘下的 116 個廠戶，仍然與政府拉鋸中。過去兩年來，這些小型企業的東主，既要兼顧日常工廠的營運，又要為搬遷之後的去向作安排，更要向政府進行繁複的索償程序，何來精力進一步發展業務？

檢討賠償制度

行政長官曾經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協助中小型企業的 3 項綱領，即“便利創業，協助立足，促進發展”。在收地政策方面，我覺得更要明確執行“協助立足”的準則，因此，政府發出賠償應以恢復廠戶營運作為計算基礎。在處理華基工業中心的收地賠償時，政府提出的補償建議，包括以公開市場的價值來評估的土地權益補償，以及根據特惠率計算出商業損失及騷擾特惠津貼兩部分。騷擾補償金的目的，是幫助減輕廠戶因為把業務遷離受影響樓宇所帶來的經濟困難。每個廠戶所收的特惠騷擾補償金額，按每平方米實際佔用面積 2,190 元來計算，政府指出，這個比率是適用於當時全港受清拆影響的工業樓宇，並已考慮到搬遷往新物業的費用、裝修期間新物業的租金、基本裝修費及購置新物業的相關中介費用。但是，超過一半的廠戶並不接受這個賠償方式而提出索償。現時關於私人住宅的收地賠償方面，政府是以協助業主購回同區同等面積物業為準則的，這個準則對廠戶來說，便是賠償須足夠恢復他們原先的營運。因此，政府須進一步檢討今年 3 月更新的特惠津貼額的計算方式，考慮給予廠戶一筆足以恢復營運的特惠金。

設立過渡性貸款

現時的收地賠償，土地權益的價值是按照公開市場的價值來計算的，但由於近年樓價大幅滑落，被迫搬遷的廠戶便即時面對負資產效應。雖然根據成交紀錄，華基大部分廠戶均在早年以較低呎價購入有關單位，但他們卻大都在樓價高峰期，將有關單位抵押予銀行以換取貸款，以市值計算的樓價補償金額，遠低於貸款時的估價，因此，廠戶所收的賠償，僅夠償還銀行貸款，再沒有資金重置廠房。況且，這些小型企業申請銀行信貸亦面對困難，因為銀行必須根據廠戶的營運狀況來考慮向他們提供信貸，但經濟低迷，不少廠戶的營運情況並不理想，難以取得貸款以維持業務。政府一旦收回土地，即使按市價給予賠償，也令他們從此永不翻身。因此，政府必須盡快制訂計劃，向受收地影響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過渡性貸款，以協助他們繼續營業。

加快處理索償進度

根據現有機制，受收地影響的廠戶如不贊同賠償建議，可向地政總署提出增加他們物業的賠償或騷擾補償金額的申索，但須提供有關證據以支持申索。該署會按個別個案的理據，處理每宗申索。如果申索人和地政總署未能就申索達成協議，申索人可把個案轉交土地審裁處作出最後決定。政府在 1999 年 7 月向華基工業中心的業主或佔用人發出補償建議書，但至今，在樓價補償方面，只有 8% 的業主完全接納政府的補償建議，其餘仍然等待土地審

裁處的聆訊。至於特惠津貼方面，則仍然有 35% 的廠戶正繼續申索。申索程序的漫長，往往影響廠戶的正常營運。政府在收地時，應該增加人手，盡快處理廠戶的申索。此外，還須加強申索的靈活性。由於廠戶缺乏清晰、有系統的帳目，因此，在申索過程中，往往難以獲得充足的賠償，對於一些特殊情況，政府應該以協助廠戶恢復營運為前提，作出有靈活性的處理。

收地以興建公共設施，固然無可厚非，但是，任由廠戶因此而倒閉或飽受困擾，這只會令社會增加更多不穩定的因素，因此，檢討改善收地賠償制度是刻不容緩的。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議員剛才的發言，大部分是關於政府收回官地對工商企業的影響，我想藉着這項議案，首先討論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是否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來收地，尤其是關於收回新界的土地。我覺得這問題非常重要，因為首先要解決這問題，然後才可有條件論及如何作出賠償，以及甚麼賠償才算合理。

我試舉出一個實例。政府在 99 年宣布在元朗洪水橋興建無煙環保城，問題的爭端便從而掀起。政府計劃在洪水橋發展一個能夠容納 16 萬人口的新市鎮，其中包括低密度的住宅、休憩公園、道路，以及貨櫃後勤基地等。受環保城工程影響的地點，包括很多村落，例如和平新村、丹桂村、奕園村及田心村等一帶，而受日後清拆影響的居民共有 2 000 戶，多達 5 000 名居民。這項環保城計劃是否達到環保的目的，其實已經受到很多人士的質疑，至於政府是否有適當的法例來收回土地，確實也令我有很多疑惑。現時政府徵用私人土地作公眾用途的目的，我首先撇除不適用於鄉郊的《市區重建局條例》，政府一般可以使用的條例，包括《收回土地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鐵路條例》，以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等，如政府想進行一些以公眾用途為目的的工程計劃，包括興建公路、渠務、治理河道，甚至是公屋的發展，便會引用上述各條例。不過，在洪水橋一帶興建環保城，政府是利用《城市規劃條例》，透過城市規劃的程序先把土地的發展凍結，但將來以甚麼方式來收地，政府現在仍然拒絕透露。事實上，過往有些例子，例如在荃灣，政府曾經使用《收回土地條例》來收回土地，而收回的土地有十分之一是興建公路，其餘十分之九竟然是讓發展商以土地更換權益書作交換，以供私人發展。

我記得政府亦曾經在藍地收回土地的小部分用作渠務用途，而大部分則用以重建原居民的鄉村，究竟這是否適宜？政府可否利用這些條例來重建鄉鎮呢？我實在有很大的存疑。即使政府作出賠償，亦不代表可以任意收地的。

就此，我希望政府可以給予一個清晰的答覆。在市區，政府可利用《市區重建局條例》來收地，以重建舊市區；但在鄉郊，政府是否有需要考慮草擬及通過一項鄉郊土地發展條例，使政府有程序、有規劃地收回土地，並以相若的條件，使受影響的居民，包括農民、商戶和居民，能夠有適當和合理的賠償及遷徙安排？為何政府認為無須有這些條例，但卻可以用《收回土地條例》、《道路條例》等來任意收地？這是我最關心的地方。

剛才有議員指出，現在收回農地也引起很多問題，因為政府完全沒有給予合理的幫助和安置安排，例如針對農民的農業復耕計劃，我們與官員討論此計劃時，大家也“得啖笑”，因為實在是難以實行的，農民須自己找相若的土地，然後政府把土地租給他們，讓他們復耕；我認為計劃的成功機會是微乎其微。

現在“上樓”的資格又收緊了，在 98 年以後，有關人士須接受入息審查；至於賠償額，更是與受影響人士認為的合理水平相距甚遠，例如受影響居民的住所每平方尺的賠償額只有 128 元，因為他們擁有的大多數是村屋或是有官地牌照的土地，即使居民得到十多萬元的賠償，又如何另覓居所？在市區的問題上，剛才陳偉業議員及其他同事亦清楚說明，政府尤其對工業大廈的安排，更是荒謬和不合情理，令人懷疑那些為公眾利益而犧牲自己的企業經營者，有否獲得政府的公平對待，我覺得政府對受影響的人士實在有欠公道。

我還想舉出一點，大家都知道在《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已改善了很多賠償條件，對商戶的賠償亦放寬了，但為何政府對《收回官地條例》中的賠償標準不能同樣地作出改善？為何仍然要對“華基”事件受影響的人士咄咄逼人、處處計較，使很多人根本復業無期？很多受影響人士表示被政府害得“雞毛鴨血”，不知道將來如何過活，這是否負責任政府的所為？因此，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從法律基礎，以致整項收地賠償政策，全面檢討收地的法例。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香港地少人多，又實行私有產權制度，政府要向私人徵收土地以發展基建工程或公共設施，本屬無可厚非，甚至是值得支持的。問題是，政府作為收地賠償政策的最終制訂者，有關政策對政府自然最有利，但眾多業權人的權益卻或多或少被無辜剝奪。一些孤立無援的業權人便惟有訴諸激烈的抗爭行動，與警方爆發武力衝突。傳媒由於要爭分奪秒，講求新

聞價值，加上篇幅所限，所以有關報道往往偏重官民在收地問題上的衝突，出來的效果既未必公正客觀，亦不容易搞清楚衝突的來龍去脈，令一般市民較容易產生錯覺，以為業權人為了博取政府巨額賠償“撈事鬥非”，形成業權人與政府“講數”時，處於更不利的境地。

港進聯認為，政府在徵收土地的過程中，必須力求平衡公共建設與受影響業權人的需要，不應一味打着公眾利益的旗號，而犧牲少數業權人的權益。其實，建立一套對土地業權人公平合理的補償機制，不僅有助避免類似上水石湖新村及華基工業中心曠日持久的官民衝突，更有助兼顧社會發展與業權人的需要，令政府更快、更順利開展公共工程。

政府現行的收地賠償政策，對土地業權人並不公平，可說是官民衝突的催化劑，容易引起爭拗。有關政策的漏洞主要有以下數方面：

第一，當局只着眼於工程需要，很多時候都徵收某幅土地的大部分，令業權人難以使用餘下的小部分土地；

第二，當局通常是傾向分階段收回一幅土地，又不公布長遠的收地時間表，這樣當然有利當局彈性地規劃發展，卻令土地業權人無所適從；

第三，有不少情況顯示，當局以低價收回私人土地，把有關土地用途更改後，便高價售出土地，卻令土地業權人有被“搵笨”的感覺；剛才何俊仁議員已舉出荃灣收地的例子，即可正面反映出事實；及

第四，現時的補償機制基本上是按《收回官地條例》和《鐵路條例》等而定；當中的補償有兩種：一種是“法定補償”，另一種是額外的“特惠補償”，但這兩種補償對於業權人都稱不上公平合理。法定補償是以政府宣布收地刊憲當天的市值為計算基礎（即樓殼價），這種計算基礎對一些因金融風暴而令物業貶值的業權人尤其不公平。另一方面，除了法定補償外，業權人雖然可以再申請特惠補償，與政府議定一個額外兼且沒有上限的補償額以彌補生意及其他方面的損失，但真正受惠的人並不多。不少業權人（特別是小業主）除了懂得找律師處理物業契約的事宜外，根本不清楚有關的補償問題須由專業測量師與政府“講數”，更不懂得預先收集資料和證據以作申請補償之用，結果往往處於下風。

港進聯認為，政府可從以下幾方面改善有關的收地賠償機制：

第一，政府應向公眾披露收回有關土地的全部資料，包括收地範圍、時間及未來動向，以便公眾和專業人士更深入瞭解當局收回土地的理據。

第二，以前政府徵收土地時，往往會與土地業權人就收回的土地數量磋商，但現在則沒有事先接觸，而直接在憲報公布收地建議。一些對刊憲程序不熟悉的業權人，便有可能錯過提出補償上訴的限期。當局應回復舊制，與業權人有商有量，盡量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另覓其他地方繼續經營生意，並且讓業權人充分明白本身的權益和上訴渠道。

第三，現時業權人就本身的土地物業向政府提交的估價報告，政府一般需時半年才回覆，而有關的回覆通常只交代政府一方的估價，缺乏詳細資料，令業權人很難評估政府的估價是否客觀合理。一旦業權人要求政府再提供詳細資料，往往又要多等半年。如此費時失事，政府實在有需要盡快簡化和加快估價程序，並在第一時間提供政府估價的理據，以便業權人可以根據理據，由其代理人與政府爭辯，或交由土地審裁處判斷。

第四，政府在批出賠償撥款時，由於很多官僚條件及文件往往未能及時交到手上，所以賠償方案的款項延遲才批出，使受影響者不能預早安排復業或轉業。政府應有責任盡力協助受收地影響的工商業經營者繼續經營或轉業，以保持本港的經濟繁榮。

隨着政府在未來 10 年擬規劃和開展多項公共工程，政府難免要向私人徵收大量土地，亦難免要與土地業權人商討賠償安排。當局必須盡快制訂一套公平合理的收地賠償政策，以人為本，以達致政府、公眾與業權人的三贏局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在數年內，動用二千多億元，開展一連串大型基建工程，包括興建多條鐵路、公路等，全長達 160 公里。今年，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已經正式成立，在未來 20 年內，將進行二百多個舊區重建項目。政府亦打算在東南九龍、西九龍填海區、維多利亞港兩岸，以及其他多處地點作出更大規模的城市規劃，使香港成為一個既可為數百萬人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又可成為一個具特色、富吸引力的旅遊勝地。我相信在不久將來，香港的面貌將會煥然一新。

記得在討論《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時，立法會內各大政黨、團體甚至政府，都有一致的共識，認為必須貫徹“以人為本”這個方針。要貫徹這個方針，除了要為市民提供更佳的居住、工作、休憩、娛樂的地方外，亦須確保我們任何一方不會因發展而蒙受不必要的損失，這一點，民建聯過去亦已經在不同場合中多次提出。但可惜的是，目前政府在收地賠償方面的安排，仍然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因此，過去多次發生因收地而演變而成的官民衝突，令民建聯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女士，由於陳偉業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主要是針對非住宅物業的賠償問題，因此，我的發言將會集中在商戶賠償方面，而工廠物業的賠償問題，剛才我的同事亦已說過。至於住戶的賠償問題，民建聯的立場，相信大家亦已相當清楚。

根據現時的安排，政府在引用法例收回土地時，會向商用物業的業主發放一筆相當於物業在收地當天的公開市值，以及另加一項額外補償。如果受影響人士可提供足夠證明，政府會向他們發放經營業務損失賠償，否則，政府會向他們發放一筆特惠津貼，包括 1 個月租金、搬遷費、裝修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在處理上述各方面補償的過程中，其實，大家也會看見，往往出現很多爭拗，因為很多時候，受影響的人不能提供他們過往在經營業務過程中的一些數據，導致賠償出現很多變數，或未能使他們所蒙受的損失獲得賠償。

主席女士，政府過去在計算特惠津貼時，可以說是相當苛刻，過往的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現在已不存在，但與之相比，差別便更大。根據資料顯示，以一個 50 平方米，市值 200 萬元的地鋪計算，如果業主未能證明其業務損失，政府提供的賠償金額，便只有 213 萬元，特惠津貼僅佔市值 7%。土發公司所提供的特惠補償部分，卻是公開市值的 35%，折算後的總賠償金額，可達 270 萬元。至於向租戶的賠償，兩者的差異便更大，因為土發公司所提供的賠償，最高可達至政府特惠津貼的五倍。同樣面積的一幅土地，又同是收地，由不同的機構來進行，竟然會出現如此巨大的差別，實在令人難以接受，難怪過去多次政府收地，都會出現此等官民衝突的場面了。

今年 3 月，政府提出新的賠償安排建議，提高對商用物業業主及租戶的賠償水平。根據這建議，有關物業的業主可獲得物業的公開市值，另加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四倍，作為特惠補償。以上述例子計算，受影響人士將可獲得 60 萬元的賠償，約為市值的三成。至於租戶，可獲得的賠償則為應課差餉租值的三倍，約 44 萬元。主席女士，民建聯一直認為，政府要進行收

地發展，所提供的補償應不低於土發公司的水平。現時政府提出的新建議，或可說是新安排，雖然已大幅提高業主所能獲得的賠償，但明顯地，這個水平仍然比以往土發公司的收購條件為差，因此，民建聯仍然認為，現時的賠償新安排，是有改善的必要。

主席女士，對於陳偉業議員今天的議案，民建聯是支持的。政府應盡快檢討收地賠償的政策，取消不同機構有不同賠償的不公平現象，盡力協助受收地影響的經營者繼續經營。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隨着泡沫經濟的爆破，行政長官以至多位特區政府官員，三番四次在不同場合，都強調中小型企業對本港經濟的關鍵作用，並多次提出不同形式的計劃，希望扶持目前正陷於水深火熱的中小型企業，讓本港經濟可以建立在一個更穩健的基礎之上。諷刺的是，政府的收地賠償政策，卻明顯與此背道而馳。受收地計劃影響的工商業經營者，往往都會因為賠償金額太少，根本不足以在附近另覓地點復業，最終只有被逼走上倒閉之途。在怨氣無法宣泄下，難怪收地計劃伴隨的官民衝突近來越演越烈。這種政策上的不協調，不但直接損害我們的經濟基礎、削弱香港的對外競爭力；更嚴重的是，此舉加劇了政府與廠商之間的矛盾、強化了社會的對立氣氛。

主席，本人一直均有協助政府工廠大廈廠戶向政府爭取合理權益，故此以下打算就廠戶面對的困境，談一談目前收地賠償政策的不合理。

政府工廠大廈的廠戶以家庭工業方式，在六、七十年代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奠下了穩固的根基，並對七十年代的經濟起飛作出最重要的貢獻。雖然隨着香港經濟轉型，本地工業大量北移，但仍有不少廠戶基於經濟條件或其他原因所限，未有將生產線移向內地，選擇繼續留在本港艱苦經營。這批小型工廠對目前本港經濟起不了甚麼作用，況且，特區政府眼中只有大商家，只有跨國公司，對這些小商小戶哪會放在眼裏？更遑論會扶持他們，使他們重建香港的經濟基礎。其實，這批小廠戶在經濟轉型期，為我們支撐，僱用了數以萬計年長的基層工人，使他們不致於要依賴綜援過日，這些小廠戶至今仍然功不可沒。可惜，政府不但拒絕給予支援和扶持，反而在收地問題上處處唯利是圖，只顧經濟，不理廠戶的生死存亡，可以說是極盡刻薄之能事，而房屋委員會更是其中的表表者。

以長沙灣工廠大廈為例，房屋署（“房署”）月前突然宣布，將原有地方改變用途、興建商住樓宇，大收經濟利益。然而，對每家廠戶給予的特惠津貼，卻是低得可憐，即使最高的廠戶也只有十數萬元。以這筆補償金額，不要說沒有可能在同區找到地方復業，即使廠戶要就此結業，連遣散一名員工也未必足夠。實際上，翻查過往紀錄，現時房署給予長沙灣工廠大廈廠戶的補償水平，10 年以來幾乎毫無變化，難道這樣的一項扼殺僅有工業基礎的補償政策，便可稱為扶持中小型企業嗎？

其實，除了長沙灣工廠大廈的廠戶，其他政府廠廈的廠戶，遭遇也大同小異。房署經常強調，上述政府廠廈的租金已經相當廉宜。這種說法不但片面，而且還會誤導，大家要知道，當年廠戶搬進的單位，根本沒有任何設備。沒水沒電不在話下，一個所謂的工廠單位，竟然只有幾條柱子，連四面的牆壁和門窗均欠奉。廠戶要開工，便要先花上一大筆開支，為廠房拉電纜、裝水管、砌磚牆、做門窗等。單位內的一土一木，均要由廠戶自己搞好，才可以順利開業。至於廠廈本身，簡陋情況不遑多讓，別說與其他現代廠廈不可同日而語，即使連一些最理所當然的設施，例如載客及送貨電梯均沒有。位於高層的廠戶，每天都要以手推車將貨物逐層推過長長的斜路，出入貨物的困難可想而知。可惜，房署卻毫不理會廠廈設備的簡陋，更無視其他工業大廈在過去數年租金有跌無升的實際情況，竟然堅持在過去 10 年中，每兩年加租 25%，令部分單位的租金高達 6 至 10 元一呎，廠戶面對這個沉重的租金負擔，無不叫苦連天。

主席，種種例子均顯示，政府工廠大廈的廠戶為單位獻出的心血，不但未有得到尊重和肯定，而且房署為了重建圖利，在收地時完全缺乏誠意與廠戶磋商補償事宜，更輕率地堅持“一口價”，以“大石壓死蟹”方式收回廠廈，是完全抹煞廠戶過去為單位所付出的代價，此舉實在叫廠戶無法服氣，亦是對一直貢獻社會的廠戶沉重的打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議員就議案提出的寶貴意見。我相信大家也會瞭解，政府收地的出發點並不是為了擾民，而是有需要為公共利益徵收土地。政府現時正在檢討收地賠償政策和收地的程序，同時也在研究如何協助受收地影響的經營者，繼續經營其業務。因此，今天的議案辯論，事實上是很適時的。

剛才多位議員在發言中提及許多賠償安排的細節，我不再在這裏重複。不過，在回應各位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前，我希望能簡單地解釋現行收地賠償安排的理念。我會概括地闡述主要數項的賠償。

首先是法定的賠償。目前受政府收回物業或土地影響的業主是可以獲得一筆法定的賠償。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法定賠償包括被收回物業或土地的公開市值，以及申索騷擾補償金的法定權利。首先，被收回物業或土地的公開市值，是指業主自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物業時，可以合理預期的成交價格。此外，受收地影響的經營者，無論他們是自用的業主或租戶，均有權申索騷擾補償金。騷擾補償金包括營業損失的補償，搬遷費和一些專業人士的服務費用。不過，這些申索必須有書面的證據作為支持。

另一大類的津貼稱為特惠津貼。為了提供證據以支持騷擾補償金的申索，商業、工業或農業的經營者，往往須花上大量的時間和精神。在部分的個案中，受影響的經營者有時候亦很難提出足夠的書面證據，以證明其業務受損，這點剛才也有議員曾提及。有見及此，政府會向有關自用業主和租戶發放一項特惠津貼。根據這項安排，受影響的經營者可以選擇領取特惠津貼，作為法定申索的暫支款項，或作為申索的全部金額，並以此作為最終的索償安排。

至於有關商業物業的賠償，我們曾就這問題，檢討受收地影響的商用物業業主或租戶的特惠津貼。根據本年 3 月 30 日，本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新政策，商用物業的自用業主和租戶可以獲得特惠的賠償款額，分別相等於被收回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四倍或三倍。出租或空置單位的業主，則可以獲得相等於被收回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的款額，作為特惠金。

至於工業物業方面，我剛才提及在本年 3 月進行的檢討，事實上並未包括發放予受收地影響的工業廠房業主及其租戶的特惠津貼。不過，我們已就這問題承諾會盡快檢討該項津貼。

目前，工業廠房自用業主和租戶的特惠津貼是根據一條公式來計算的，這公式包括在裝修期間的租金、搬遷費、基本裝修費、印花稅、律師費和物業代理費等項目。我們認為有需要因應時宜，對現行計算特惠津貼的公式作出檢討和修訂。我們正就這問題進行有關的檢討，並希望在短期內能向各位議員提交建議。

關於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連串問題和建議，我在這裏作出簡單的回應。在今次的議案辯論中，有議員促請政府檢討收地賠償的政策。我剛才已提及，事實上，政府已在這問題上展開工作。此外，正如我剛才也提及，政府在今年 3 月已完成就商用物業業主和租戶的特惠津貼的檢討，並提交財務委員會，我們希望在短期內完成檢討工業廠房業主和租戶的特惠津貼。待檢討完畢後，我們必定會諮詢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

此外，也有議員促請政府檢討有關發放特惠津貼的行政安排。我們現正同時就這問題進行檢討。我們希望透過簡化申索騷擾補償金的程序和加快發放收地的賠償金，從而協助受收地影響的經營者，使他們可以繼續經營業務。

關於發放予工商用的自用物業業主或租戶的特惠津貼，未能充分協助希望另覓地方復業業者的問題，剛才有議員建議應設立一項貸款計劃，為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過渡性的貸款。我們同意這個方向，並正在研究協助受收地影響的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設立貸款計劃的可行性。我希望這項研究的檢討工作能在本年年底前完成。

總括來說，政府和各位議員同樣關注受收地影響的經營者所面對的困難。我們會檢討有關收地賠償的政策和程序，看看如何簡化手續和縮短時間，以協助受影響的經營者得以繼續經營。

我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尤其是說出應以人為本的原則，如何尋找平衡受影響人士的訴求和善用公帑、為大眾利益着想的方案。我與我的同事會仔細地考慮各位議員提出的建議，並在就建議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後，向立法會提交我們的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現在還有 1 分 30 秒。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感謝 12 位議員發言和支持這項議案。鑑於現時能夠在立法會取得共識是很困難的，故此，由我提出的議案能獲如此強烈的共識，真可以說是個奇蹟。

主席，這個奇蹟其實反映出客觀的事實，即這個問題是廣泛存在的，而且極其嚴重，要不然絕對不會令我們有新界地王稱號、具有這樣的背景的劉皇發議員，以至很多地區性的議員，均就涉及小型工廠或山寨廠收地的問題，有着共同的經驗和見解；換言之，現時政府收地時，其實存在很多不公平、不合理，甚至在法律上被質疑的問題。

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從速進行檢討，以及作出合理建議和決定。因為，現時有很多行業也瀕臨滅絕的邊緣。簡單的說，到了 2011 年，陰澳的木塘便會被政府全部收回，現時很多在新界的罕有工業，也將會因收地而成為絕響。政府既然願意保護罕有的動物，也希望它能夠真正協助這些工商業。希望稍後能聽到政府的好消息。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的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從速改善防洪救災工作。

從速改善防洪救災工作

EXPEDITIOUSLY IMPROVING FLOOD PREVENTION AND RELIEF WORK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所提出的議案。

早於回歸時，我已經就新界西北水浸的問題，在議會上要求政府加快改善防洪工程的進度。可惜，議案通過 4 年後，當局在推展、監察新界各主要防洪工程的進度，不單止令人失望，而且還在暴雨期間，出現因防洪工程本身令水患加劇的事件，更令人不滿。就此，我今天再次提出議案，要求當局認真回應立法會的要求，從速改善防洪救災的工作。以下我將就議案的措辭的內容逐一說明。

主席女士，過去兩年，本應是值得慶幸的兩年，因為許多新界主要的防洪計劃會在這兩個年度開展或是完成。然而，諷刺的是，這兩年間卻經常出現因防洪工程工地監管不善，致使沙泥、建材堆積，甚至臨時鐵橋倒塌，阻塞了排水道而釀成水浸的事件。去年，工務局在 2000 年 4 月 14 日水浸報告中指出，有拓展署承建商在天水圍排水幹渠範圍內，築建臨時土堤，使渠道的水位上升，引致水浸。至於今年呢？情況不但沒有改善，而且還變本加厲。元朗新田、竹園、攸潭尾一帶便因拓展署地盤的沙泥堵塞排水道，以及臨時鐵橋阻礙排洪，而導致整個新田變成澤國。錦田的七星崗更出現臨時行車橋倒塌而堵塞排水道的情況。至於上水梧桐河工程地盤亦出現類似的問題，預留作河堤的土丘，因為沒有依規例覆蓋好沙泥而致被大雨沖走，阻塞臨時排水道，使沿河一帶的水浸災情加劇。

事件一而再發生，證明當局在地盤監督上是失職的！因此，當局必須痛定思“過”、亡羊補牢，包括在大雨來臨前加強巡察工地，以確保承建商按合約做足防洪措施。此外，亦應嚴格要求承建商，在大雨時預留足夠人手駐守工地，應付突發事件。防洪工程本身製造水浸是極為荒謬的事，如果任其一而再發生，只會觸發民怨。

主席女士，上月渠務署在匯報水浸事件時，曾經表示由於各主要防洪工程須在 2003 年後才能陸續完工，故此，主席，讓我引用文件的說法：“遺憾地說，新界廣泛地區出現水浸是意料中事”。然而，當我們翻查工務局提交立法會的資料，便會發現值得“遺憾”的是：政府當局一直延誤防洪工程！資料顯示，工務局於 98 年向立法會匯報的 18 項新界主要防洪工程中，至 2000 年時已有一半出現延誤，延誤最長的達兩年半！在 97 年，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我的議案時，曾口口聲聲說防洪工程可以在 98 年年底完成的錦田沙埔村，去年，即 2000 年，該處依然是“一片汪洋”。

可能因梧桐河承建商表現差，局長稍後或許會將延誤推卸在承建商身上，然而工程進度監管是誰的責任呢？定期審核承建商的財務狀況、確保工程能夠順利進行，又是誰的職責呢？承建商在這些環節出現問題，導致工程延誤，負責監管的政府部門是難辭其咎的。

至於其他無關承建商表現的工程延誤，一共有 7 項，全部均位於新界西北的。政府一貫會推搪說收地諮詢費時，業主又反對，或是開工時居民和商戶反對等，總之便是“收地難”！然而，當局有否檢討多年來一直沿用的收地補償和安置政策，已經是不合理及缺乏彈性？關於這方面，剛才在我們的議案辯論中，已經有很多議員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政府是應該研究一下的。政府有否曾經考慮在收地安置上加入彈性，以避免出現類似 99 年 11 月的“石湖新村官民衝突”的事件呢？有否考慮居民犧牲業權成就防洪工程，故應得到較一般發展收地為高的補償？或政府可否以社會整體的利益出發，提高對業權人的補償呢？又有否考慮增加資源，盡量採用滋擾較少的無坑挖掘的技術來鋪設渠道，以贏取居民、商戶的支持呢？較早前，政府不是認為市區重建問題不能夠再拖延，因而毅然提出全新的補償安置方案嗎？為何當局在防洪收地、安置問題上不能作一點突破呢？政府面對工程難開展、進度慢及遲完成的問題，難道真的可以怨“收地難”或只是埋怨承建商，這樣是否便可以解決問題呢？希望局長稍後回應的時候可以有些新的答案。

主席女士，除了防洪工程的管理及進度外，新界水浸亦與該區長期過度發展及存在大量不適當及違規發展，有莫大關係。區內原有的自然排水系統，本來運作良好，但隨着大量農地被填高以發展房屋或基建；魚塘及河澗被填平，以興建露天貨櫃場及工場等，天然的排洪系統已經被大大削弱，甚至破壞。此外，大規模的發展亦令部分的鄉郊地區被其他填高了的發展區所包圍，變成人造低地，故此逢雨必浸。這些因合法及非法發展而種下的水浸禍根，部分有需要以防洪工程解決，不過大量分散於區內有礙排洪的“環境黑點”，則當局必須加快清理。可惜，近年黑點清理的進度因缺乏場地經營者的合作，原址改善工程因而緩慢下來，再加上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對違例發展罰則過寬，法例阻嚇力不足，致使違例發展難以根治。政府應該設法改善這種情況及減少洪患的遺害。

主席女士，本港由於地理氣候的因素，暴雨來得急而不平均，故此局部地區往往可以在 5 分鐘內，錄得 10 毫米的雨量，所以預警及應變的工作必須做得快。儘管當局現時已有一套應付水浸的程序，但顯然不足以針對以上的情況作出應變。例如，現時並非所有水浸高危區及水浸黑點均安置了“水浸警報系統”，當其他地區只屬黃色暴雨警告的水平時，部分地區的降雨量可能已經達至黑色暴雨警告的級數了。所以很多居民根本無法及時收到警示，

加上新界幅員廣闊，遇有多處同時出現渠務的投訴時，渠務署根本沒有足夠的應變隊伍應付需求。此外，若遇上抽水站停止運作、山泥傾瀉堵塞渠道等，由於渠務署隊伍缺乏人手、技術及器材，即使知道也是束手無策的。上月，新田壘圍的水浸事件便是一個例子。當時承建商所提供的緊急熱線並沒有人接聽。至於渠務署，雖然經過數小時的擾攘後，聯絡得上了，卻由於有關人員不懂得使用承建商的抽水機，結果只有白白地等承建商的地盤人員到場開啟泵抽水，因而延誤了救災的工作。因此，新近成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有必要檢討一下現行的程序是否足以應變。

主席女士，最後我希望就議案措辭指出的是：由於上月的水浸涉及渠務署和拓展署的工程，以及它們監管工程的表現，故為求公正，我認為政府有必要進行獨立的調查以釐定各方面，包括渠務署和拓展署的責任。此外，由於受水浸影響的居民缺乏現場環境資料，也難以獲得專家協助鑒別水浸的成因，所以，在追討損失賠償的時候存在了不少的困難，我相信水浸調查小組在完成調查後，是有義務協助受影響的居民，向有關方面追討合理的賠償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未能有效監管防洪工程的施工及進度，導致全港多個地區（特別是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的居民因嚴重水浸而蒙受損失，本會要求政府從速改善防洪救災工作，包括：

- (一) 切實監管各項防洪工程的施工，包括防止工地泥石、臨時設施及建材機器等阻塞排水道；
- (二) 改善現行收地、補償及安置機制，並增撥資源，以加快防洪工程進度；同時採取措施，預防承建商因資金和技術不足而延誤工程；
- (三) 徹查各處多年來不斷出現水浸的成因，制訂全面的預報、防洪及救災緊急應變計劃；
- (四) 就近期的廣泛水浸事件追究各有關方面的責任，協助受影響居民追討合理賠償；及
- (五) 加快清理影響新界防洪工程的環境黑點，並在雨季來臨前加強維修和清理排水系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黃成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我動議修正鄧兆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我今天就“從速改善防洪救災工作”議案提出修正案，是希望表達我及民主黨對政府多年漠視水浸問題，以及處理問題的情況表示不滿及失望。我們希望政府不要一而再、再而三的把水浸問題，輕率歸咎降雨量或低窪地勢等天然因素，而忽略了防洪工作；讓涉嫌失職的有關部門及人士逃之夭夭，推卸責任。

同時，我也希望藉今次的修正案，建議政府必須務實地協助嚴重水浸區的災民，安排合資格的村民“上樓”。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水浸絕不能單靠幾位官員落區慰問，或行政長官拿着地圖看看，便可解決，其實，政府正是“防洪失職，賴雨大；協助災民無力，扮關心”。今天我們正在討論水浸問題，今天晚上便可能出現水浸問題。議員今天會說政府做得不妥當，我們可待今天晚上，看看政府官員在處理未來的一次大水浸時，究竟做了些甚麼。

在一個多星期前，民主黨的調查發現，六成五的被訪者認為，香港的水浸情況是嚴重的。約七成的市民認為，6月初本港多個地區的水浸，牽涉人為失誤，並認為政府應為是次水浸負上責任。調查既反映了水浸問題的嚴重性，同時也為政府多年的疏忽及失誤落下註腳。

自 93 年北區大水浸後，每年雨季在梧桐河、雙魚河附近，例必發生多次大水浸，同時，在 93 年 9 月 26 日，消防員、警隊等出動直升機及橡皮艇拯救災民的情況，仍歷歷在目。當時天文台告訴我們，那是五十年一遇的大雨，而且河道並未進行任何改善工程，加上深圳排洪，因而令北區多個遭水浸的地區，水深超過 7、8 呎。然而，今年 6 月水浸時，梧桐河的維修和改善工程已將近完成，但天文台卻告訴我們，6 月初的大雨屬十年一遇。可是，這次深圳水庫也沒有排洪，當天的水深竟達 8 呎、10 呎，水退的速度是

10 小時或更長的時間。拓展署、渠務署又告訴我們，估計約有二百多立方米的沙泥被沖進河道中，原因是河道兩旁堆積了一些泥頭。當然，政府並不認為河道兩旁堆積了泥頭是導致水浸問題的罪魁禍首，不過，很明顯，我們是不相信水浸是與泥頭無關的。元朗的七星崗橋被水沖至倒塌後，可是，政府告知我們，一粒粒可以被風吹起的沙，卻沒有被水沖走，這又是一個甚麼樣的謠話呢？

剛於上星期三的大雨，又令新界西北區頓成澤國。有村民發現，仍然堆積在梧桐河邊的沙泥，還未蓋上防護帆布，政府表示會盡快要求承建商蓋上帆布。沙泥不斷流入河中，加速水位上升。況且，上次由於深圳河排洪，令北區水浸同樣嚴重。歸根究柢，我們看到問題是出於第一，承建商工程的延誤，令河水疏導緩慢，第二是政府根本沒有對承建商作出具體監察。至於堆放在河道兩旁的泥頭，政府既沒有評估其危機的情況，也沒有嚴謹要求承建商蓋上帆布，更沒有辦法處理承建商延誤工程的情況。

因承建商錯誤預計梧桐河石層深度及投放人力物力不足，令原本在今年 9 月或明年可能完成的工作，較原定時間再延遲了半年。其實，不但梧桐河工程，個別工程如元朗水邊村及大橋的鄉村防洪工程，甚至要到了 2005 年方完成。上次水浸過後，我曾親身再到梧桐河的工地視察，發覺近數天仍無人開工，只見三數名工人將泥頭運載走。

直至今天，政府一直強調，由工務局局長出任主席的專責小組，將確保防洪工程如期完工，所有政府部門已被要求加強監管工程進度。然而，如果承建商因資金不足，甚至有機會出現“爛尾”的情況。政府現時卻是無計可施，束手無策，不知怎辦。如果要取消合約，在法理上可能有困難。即使承建商表示不再承辦，要求離場，政府便要重新招標，最少要等待 8 個月的招標期，還要待承建商清理現場，可能兩、三年後也未能完成工程。政府如此“有牙力”，我實在不知政府現在怎樣處理才是。很明顯，政府在過去處理這些工程時，曾出現一些失誤，所以我要作出譴責。

嚴重水浸的區域，或嚴重洪氾區，據政府的定義，是指該區受水浸影響面積於 100 公頃以上，或對有關地方構成社會上或經濟上嚴重的影響。據渠務署今年 4 月的報告顯示，全港有 7 個水浸程度屬嚴重級別的黑點，其中包括新界北區的天平山村、石湖新村、攸潭美村、林村谷盤地等。

其實，新界北區水淹已經 8 年了，甚至更久，很多村民每逢下雨，屋內便突然多了一個泳池，不單止自己在這泳池中游泳，連家中的雪櫃、電視機、VCD 機，甚至傢俬也在浮游。我曾經和不少村民接觸，其實很多人都不願離開家園入住公屋，一來不想交租，二來又要搬遷，他們根本不想離開，然而，

水浸問題還有數年也未能解決。山洪暴發會令他們家園毀於一旦，也會令他們的生命危在旦夕，在這情況下，又怎教他們不搬走呢？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將這羣處於水深火熱的地方的居民遷上公屋，讓他們可以有一個永久安樂的居所。

最後一點，我們看見政府對於加強用地監管也有不足之處，有很多村民或地主把土地填高，政府亦似乎難以作出檢控。我希望政府可以就這方面作出檢討，如果真的發現一些地主、農民或任何人把土地填高，而致使該區水浸情況加劇的話，政府應積極採取檢控程序，不再讓這問題發生。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能夠真正落實一些負責任的工作，讓居於水浸區域的居民能夠繼續享受其美好的生活。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加上“強烈譴責政府多年來漠視水浸問題，並”；在“(二) 改善現行收地、補償及安置機制，”之後加上“從速安置嚴重水浸區合資格的居民入住公屋，”；在“協助受影響居民追討合理賠償；”之後刪除“及”；及在“並在雨季來臨前加強維修和清理排水系統”之後加上“；及(六) 加強對土地用途的監管，並對違例發展的個案提出檢控，以取締有關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鄧兆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從 6 月上旬開始的連場大暴雨，令全港多個地區均出現嚴重的水浸，特別是在新界北部、西北區的鄉村地區。我們在電視畫面及報章上均可以看到，這些村民深受滔滔洪水威脅的情況，財物也受到很大的損失，處境是十分令人同情的。

在暴雨過後，我曾前往元朗的攸潭美村及錦田大江埔村一帶，與村代表一同探訪受災的村民，並瞭解他們災後的情況。我看到的情況是：大片的菜田被浸毀、魚塘遭沖崩塌，大部分的養魚及魚苗被沖走、村民慣常進出的道路及橋梁遭沖毀及損壞，村民的出入十分不方便及危險、家中大部分的家具用品，不是被洪水沖走，便是浸壞至不可再用的程度，而在牆上仍可清晰看見當天深及腰部的水漬，可見當天洪水對這些鄉村的破壞是十分大。

村民表示，大量的雨水當然是造成這次水浸的主要原因，不過，他們也埋怨水浸當天的洪水疏散情況非常緩慢。他們懷疑這是由於渠務署正在該處進行的牛潭尾至攸潭美村段的排水道工程，以及整治錦田河大江埔村段工程，這些工程正是今次的水災的“幫兇”。這也難怪，因為村民對我說，今次水浸是他們在村內居住了數十年從未見過的。如今工程一開展，他們的房屋、財產卻立即遭殃。

據我在水災現場所見，發現有一條臨時搭建的橋梁“座”得很低，當河水上涨时，未能很快地疏导洪水。此外，我又看見在橋梁的兩邊正進行建造的新河道，由於工程仍未完成，兩邊不能接通，只好將原來的河道，繞道引水；或在原河道的出口，裝設了在一般情況下，疏走河水的通道設施。村民指摘這些情況都是阻慢疏导洪水的原因。至於是否這些原因，或是在施工期間所挖起的淤泥未能蓋好，以致被洪水沖去後而造成阻塞，這些指摘須待有關的政府部門進行調查及解釋。如調查結果證實有人為的錯誤，則有關方面須承擔責任。

年年大雨，年年水浸。我相信政府是有決心解決這個令村民十分痛苦的問題的，一些在新界西北區的防洪工程已於 1999 年開始動工。然而，我們質疑的是，負責的政府部門及承建商有否在動工期間，採取一些應變的措施，以便在可能出現暴雨的情況下，有效地疏导大量的河水。我希望政府負責工程的部門要重視在施工期間影響環境的各方面因素。

最後，我想反映有關賠償機制的問題。在我這次探訪受災村民中，有些是飼養觀賞魚的養魚戶，他們主要經營飼養錦鯉、金魚等。他們在這次的水災中，與其他飼養食用魚的養魚戶一樣，損失了不少觀賞魚及魚苗。然而，他們在向漁農自然護理處求助時，卻未能獲得特惠津貼的幫助。他們十分擔心未來的生計如何應付。我在視察後將這情況分別向工務局、環境食物局及民政事務處反映，及後，漁農自然護理處已向這些觀賞魚的養魚戶提供特惠津貼。我希望這不是一次過的處理方法，政府應將這些觀賞魚的養魚戶正式納入援助的範圍。

主席女士，今天，颱風尤特將逐漸正面吹襲香港，有人說今天晚上可能會懸掛更高的風球，我希望上述的情況不再出現，並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可以總結經驗，做好預防工作，在施工期間採取的措施及在處理善後工作上，全面作出檢討，以便改善，造福村民，那便功德無量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我國古代，“大禹治水，三過家門而不入”。今時今日，重提這一段感人的歷史，實在令人有莫大的感慨。遙想大禹當時率眾，以原始的工具，與真正大江大河的滔滔洪水搏鬥，工程之艱巨浩大，難以估量。三過其門而不入，尤其凸顯這位治河大將，先天下之憂而憂，拯救黎民於水火，公爾忘私的高尚情操。

數千年後的今天，彈丸之地的香港，竟然也水患頻生，而且一鬧十多年，災情一年比一年嚴重，從任何角度，任何標準來看，都是奇聞一樁。水患這個話題，對於本港的立法機關來說，已經是老生常談，記憶所及，打從 1987 年以來，除了眾多的質詢外，前立法局及本會專門為此動議的辯論，便不下數次。但事實證明，議員的批評和建議，官員的解說和承諾，差不多等於白說，水患依舊與我們同在。借用廣東一句俗語：“蝦米跌落水 — 到底都係唔掂”。

主席女士，我認為，如果這是個絕對負責任的政府，便須坦白交代這個問題。水患的災難性，一點也不比禽流感小。過往沒有造成重大的傷亡，可以說不幸中之大幸，但誰也不能保證，幸運之神會永遠眷顧我們。難道真的要等到浸死很多人的時候，當局才會緊張？

香港就只有那麼小的一塊土地，那些所謂河流，無論是長度或是闊度，都不過是小兒科。然而，當局的治河工程，竟然說要上游、中游、下游分 3 期進行，搞個 10 年計劃，真的令人啼笑皆非。不懂內情的人，還以為我們搞的是長江或黃河這類的大規模防洪工程！

一言以蔽之，水患纏擾香港多年，仍懸而未解，顯示有關當局對這問題並未予以應有的重視。至於一再出現防洪工程的施工，阻塞排水道，令水浸惡化的荒謬情況，則只能夠一再說明，有關當局監管不足、辦事不力及欠缺危機感的意識。

主席女士，香港作為一個世界級的金融中心、國際都市，以其財政儲備之豐厚，以其地方之細小，以其質素效率見稱之公務員隊伍，治水治得如此曠日持久，一塌胡塗，真的是天大的笑話和耻辱。但是，對於飽受洪患影響的居民，每逢大雨便提心吊膽，狼狽逃命，家當泡湯，更是天大的悲劇。上個月的大水災，其中一位災民痛陳慘情，說 10 年來家中的雪櫃換了 6 次，每一次換雪櫃都不敢換新的。這些包含着無限心酸、無奈及悲憤的說話，有關當局的主人聽見，又可會汗顏？

主席女士，我在這個議事堂談這個問題，亦已感到厭倦，或許這是時候，我們的申訴專員須主動調查一下，究竟當局出了甚麼問題？無論如何，到了現在，任何一個政府都要拿出真正的決心，以處理危機十萬火急的態度，優先撥出資源，全速完成治河的工程，讓生活在水患地區的居民，早日脫離苦海。如果有關當局仍然是死不悔改，繼續推拉扯皮，最終勢必恨錯難返，而要面對嚴峻的後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每年一踏入雨季，新界西北部水浸似乎是例牌的新聞。事實上，政府整治水浸已接近 15 年，先在 1987 年指派土木工程署協調和減低水患的嚴重程度，又在 1989 年成立渠務署全權負責水利疏導工作。但是，過去 10 年來，除了做一些防洪排水的策略性研究外，有關防洪工程的實質工作卻只開展了兩項：一項是在 1995 年開始與深圳當局合作治理深圳河；另一項則是在 1996 年在新界西北部新田多條村及洲頭村展開防洪工程。1997 年之後，行政長官一再於施政報告強調，須盡快整治低窪地區的水患，有些地方已有明顯改善，例如九龍西的深水埗、旺角等地區，但有關部門卻未見積極落實新界西北各項防洪工程。例如於 1998 年提出的 18 項有關新界西北及北部的防洪工程，有 9 項出現延誤，延誤日期由兩個月至兩年以上不等；當中有 8 項涉及元朗、錦田，以及牛潭尾等水浸黑點的工程，至今仍未動工。至於涉及梧桐河的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如果能按照預定計劃於今年年初完成，而非延至今年 9 月，則梧桐河應不至於成為今次水浸的重災區。工程只有慢沒有快，結果是整個防洪工程系統要再多等 10 年，才能全部完成；其間每逢雨季，居民的損失及不方便，真是無法估計！

渠務署在上月中旬，出席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時，曾在有關文件提到，今次新界西北區及北區的廣泛水浸，“可說是意料之內”。既然當局料事如神，為甚麼憑着多年甄選防洪工程承辦商的經驗，卻仍然預料不到工程會因承辦商資金或技術不足而延誤呢？此外，北區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曾要求拓展署切實督促承辦商，把工程地盤的泥頭運走，或最少用膠布覆蓋泥頭，為甚麼延至洪水暴發，而泥頭仍然堆積如山呢？根據既有資料，防洪工程延誤，承辦商固然屬罪魁禍首，但為甚麼承辦商可以對政府多次發出的負面考核報告視若無睹，而繼續任由工程拖拖拉拉呢？政府當局辯稱，不宜中斷延誤的工程，因為重新招標須額外時間，更費時失事。但是，當局只對承辦商一味批評，而沒有實際具體行動驅使他們加快工程，這樣不是更費時失事嗎？同樣令人失望的是，既然當局早已料到會出現廣泛水浸，為甚麼不及早協調各部門，以做好預警防洪的措施呢？為甚麼竟會出現災區的小孩子須從天台吊上直升機的驚險場面呢？

有鑑於此，當局必須第一，對新界各處土地用途規劃再仔細研究，避免容易引致阻塞水道，並加強監管，確保土地不被非法利用。第二，切實監管各項防洪工程的施工，包括防止工地泥石、臨時設施及建材機器等阻塞排水道，以及加快清理涉及防洪工程的新界環境黑點，並在雨季前加強維修和清理排水系統。同時須檢討甄選防洪工程承辦商的標準，要求承辦商在招標和施工期間提交更多財政資料，以加強監察。除了落實排洪工程，政府亦應善用蓄洪的方法，以便更有效應付密集而持續的降雨。在新加坡，政府當局把雨水收集在蓄洪池，平日用來灌溉和清洗街道，而香港則用曾過濾的食水洗街及灌溉，兩者相比，前者可謂更合乎經濟原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主席，新界連年水浸，其實已是十多年來的事。議員討論亦討論了 10 年，政府一向都是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解釋，以技術、天災、承建商失職、前市政局或食物環境衛生署不清理膠袋、垃圾等作為藉口。新界北區和西北區的水浸，從技術角度來看，一定有解決的辦法。關鍵在於有決心及設法加快步伐才行。

一些工程界的朋友告訴我，在梧桐河的防洪工程中，規劃署的工作進展緩慢，主要是與《環境評估條例》、收地，以及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挑選承建商等問題有關。

新界的水利工程原本是希望改善環境，令居民免受水患威脅，如果這些工程真的因為《環境評估條例》而拖慢，便令人頗有諷刺之感，實在是值得我們深省的。究竟目前的環境評估程序是否出了問題？是否值得加以檢討呢？我們一定要確保在滿足環境評估條件的同時，工程不會受到延誤。

至於收地進度緩慢，除了關乎收地賠償的問題外，地政處與拓展署的溝通是否充分？以及有關部門的工作效率，也是我們不能忽視的。

總而言之，今天的香港，特別與其他城市如新加坡、廣州、上海等比較，政府的重大工程往往需時很長才能完成，我們應對這現象高度重視，因為這樣繼續下去，對我們的市政、民生和經濟發展都非常不利。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率先與環境評估機制有關的人士磋商，亦須與立法會議員多溝通，務求向工務小組遞交工程撥款文件時，資料詳盡，減少因必須再提交資料而延誤，還有，公共工程的工作程序亦須檢討，以尋求有效加快工程的方法。

此外，最為人詬病的是工程的監管，近年來，政府工程總會出現延誤，有時候是 3 個月，有時候則是半年，甚至是 1 年。政府給人的印象是沒有辦法確保工程可順利進行，即使工程出現明顯的延誤，亦因為種種顧慮而無計可施，工程延誤見怪不怪，反而能如期完成才怪。工務局應該在制訂合約時，加入相關的條款，並檢討工程監管的程序，務求工程能如期進行。

除了要進行有效的監管，及時察覺工程是否有延誤的跡象外，更要加強力度，一發現承建商有問題時，應按照合約規定，盡快採取強硬手段，收回地盤。我知道政府也有聘用長期承建商，所謂 "Term Contractor"，在有需要時，這些承建商會為醫院等進行小工程，我建議渠務署及拓展署可考慮聘用長期承建商，在收回地盤後，由長期承建商即時接手工程，直至工程完工或再招標為止，這樣既可避免工程停頓，也可防止不良承建商藉着監管的漏洞而拖延工程。

另一方面，政府有關部門亦可參考房屋委員會的制度，建立類似的優質承建商制度，以確認其表現，同時暫停或取消違反合約規定承建商的投標資格。

目前，在長期防洪工程未竣工前，政府必須加快清理新界防洪的黑點。有議員提出，今天晚上颱風襲港時可能又是另一個高潮。長遠來說，政府須徹查多處不斷出現水浸的模式，以制訂全面的預報、防洪及救災緊急應變計劃。在雨季時，關鍵人物更須有全天候的聯絡辦法，以免重蹈這次不能與有關承建商聯絡上的覆轍。最後，我希望政府把解決新界地區水浸問題這個“老大難”，當作頭號的大事處理，必要時更須成立跨部門的策略小組，認真、迅速及全面地解決這問題。

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作為一國際大都會，香港在很多方面都達至世界先進水平。可是，本港的防洪措施和救災計劃，卻與我們的發展水平不相符。近數年來，每當雨季，本港多處地方都會出現水浸，特別是在新界北部和西北部，往往成為澤國，要消防員出動橡皮艇拯救被洪水圍困的居民。居民要一年復一年地飽受水災之苦，在金錢上蒙受損失，在精神上也深受困擾。水浸固然是天災，但當中也夾雜着“人為”因素。港進聯促請政府必須盡快徹底調查各處經常出現水浸的原因，並從速改善。與此同時，政府必須向受水災影響的居民提供充足的協助。

新界水浸問題，並非自今天開始。綜合各方分析，問題源於新市鎮的發展規劃，以及工程的延誤或疏忽。在九十年代中期，政府為了發展天水圍新市鎮，將原來的河床填高，使鄰近地區成為人為低窪地帶，由於此等地方在下雨時無法排洪，所以經常受水浸之苦。此外，由於新界土地迅速發展及用途轉變，部分河流和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量不足，因此容易發生水浸。雖然政府已有一系列計劃解決水災，但在推行工程時，由於政府監管不力，除了部分工程出現延誤之外，個別工程的承建商更胡亂棄置廢物和沙泥，在下大雨的時候，廢物和沙泥便沖積在河道，引致嚴重水浸。

主席，要減少居民所受到的損害，政府的首要任務當然是加快各項治洪工程的速度。渠務署表示，由於多項防洪工程仍需時兩至 3 年才陸續完工，新界區多處村落，在未來兩至 3 年仍然會受到水浸威脅。有鑑於此，港進聯促請政府必須從速改善現時的水災預警系統和水災應變機制。當出現下大雨的情況，各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工程承建商必須反應快，立時派出人員處理水浸的問題，以及盡早協助居民疏散。在今次水災中，壘圍村出現水浸，但承建商的工程人員和抽水設備卻遲遲未能到場，最終令居民蒙受嚴重損失。類似的事件絕對不能再次發生。

最後，港進聯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現時的投標機制，在批出工程合約時，不要因為價錢而忽略了工程質素。政府必須重視承建商的施工水平和財政能力，確保工程合格和不會“爛尾”。假如承建商因為價錢問題而“將貨就價”，導致工程質素惡劣或工程出現延誤，令居民和社會因此蒙受損失，則完全是“得不償失”，更是不符合經濟效益。希望政府能好好汲取居屋“短樁事件”的教訓，在公共工程上不要再犯上類似的錯誤。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本會今天所進行的兩項議案辯論，都是與基層市民的民生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較早時辯論的第一項議案，是有關政府的不合理，甚或可說是高壓的收地政策。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本是務工、商、農的小型企業，因為政府不合理的收地政策而無法繼續經營；很多本來可以安居樂業的人，也因為收地政策而失去家所。這些與“人為”因素是絕對有直接關係的。

說回現時所辯論的，有關水浸的問題，從表面上好像是自然災害，難以控制。不過，從多位議員剛才所陳述的資料和事實，大家可以得知，這事實上亦牽涉很多人為因素在內，並且是關乎政府規劃的失誤、決策缺乏效率，

甚至如吳清輝議員所說，政府是缺乏決心，或不願意投入足夠資源，導致現時無法成功治水。這些表現都教我們懷疑，政府究竟是否對基層市民的民生漠不關心呢？政府是否應盡責任，以民為本，改善收地政策及水患問題呢？

主席女士，聽了多位同事的發言後，我覺得我只須補充數點。導致水浸的原因可分為兩個：第一個原因是自然因素。有些低窪地區，由於原本排水系統不足，每當大雨來臨，河道排水量不足，便會令這些地區受到水患威脅和影響。關於這一點，當然是因為政府的工程進度太慢，而有議員剛才亦已說過了。有些村落，由於近來很多市鎮重建工程落成，於是便成為了城市周邊的低窪地帶，難以避免在豪雨時成為水浸黑點。據我所知，政府有計劃為這些地區建造抽水站，協助疏導洪水，解決水浸問題。然而，有關工程的進度為何會是如此緩慢呢？按照計劃，政府總共會建造 12 個大型抽水站，現時只完成了 3 個，其餘 9 個究竟會在何時完成呢？大家都知道，多條村落每年也會數次受到水浸影響，政府可否加快建造抽水站？為何不能加快工程呢？對這些受影響的居民，政府又有何交代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非法改變土地用途。雖然《城市規劃條例》阻止了進行填平土地或加高地台等的非法工程，但政府很多時候都不能有效地要求有關人士把土地恢復原狀。既然那些人是非法改變土地用途，他們是否有責任把土地恢復原狀呢？政府為何無法控制呢？事實上，由於這類非法工程為數太多，導致排水方面受到影響，造成水浸威脅。

第三點是多位同事也說過了，那便是對於長期飽受水患折磨的低窪地區居民，政府是有責任盡量及盡快安排他們上樓，使他們能脫離這種痛苦、不人道的居住環境。

至於導致水浸的第二個原因，便是一些在進行中的大型工程。最近，西鐵的興建工程可說是最龐大，而很多時候，由於工程監管不足，縱使是訂有很多計劃避免工程進行時造成水患，但往往也是未能有效地落實。一旦下大雨，工程本身便會導致排水系統淤塞，令多處地方水浸。其實，去年 4 月的一場暴雨，造成西北地區有多達 60 個地點水浸；我親身到過多條鄉村視察，發覺原來有很多鄉村是處於西鐵工地的周邊。有鑑於此，我是有理由相信，很多水患是與西鐵工程有關的。

現時，最教人感到不滿的是，很多我們覺得是與西鐵工程有關的水浸事件，仍然未能確立責任問題；西鐵公司只是把投訴和申索轉交承建商，承建商又交予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找來一些所謂 *adjuster*（即測量行），拖拖拉拉了兩年也未能解決問題。直至目前，只有一條村取得賠償，但政府還是未

能提供數據，清楚確立責任。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渠務署應該有足夠能力和資料，幫助這些居民作出合理申訴。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我相信原議案是一定會獲得通過，我希望政府能立即做好工作，解決民生問題.....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謹此陳辭，謝謝。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過去 8 年，每逢雨季，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經常出現水浸情況。水浸除了會對居民造成財物損失及生活不便外，亦會對他們的生命安全構成很大威脅。

剛剛過去的 6 月，降雨量超過 1 000 毫米，更創了天文台自 1884 年以來的紀錄。在連場大雨下，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的低窪地帶當然又出現廣泛水浸情況，甚至有需要飛行服務隊的出動，協助受洪水圍困的居民脫離險境。事實上，上月的暴雨在其他地區也造成嚴重水浸，其中包括荃灣麗城花園及大埔附近的鄉村。

雖然政府近年已經着手進行一系列防洪工程，但水浸問題，特別是在新界北區及西北區，卻仍然未能得到解決。一些發展迅速的新市鎮，由於渠務及雨水排放系統不能配合地區發展的步伐，也有潛在的水浸危險。有關的排水及防洪工程進度欠佳，往往是因為收地及賠償的問題受到阻延。其次，在動工時也會遇到相當多的技術問題，例如，現有埋設於地下的電纜及水管等公共設施，會增加排水系統工程的難度。相信本港市民也明白有關當局的難處，但政府並不能因此而任由水浸的問題繼續惡化。

考慮到水浸問題的嚴重性及迫切性，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針對問題，改善現行收地的程序及機制，使一些重要的防洪工程能加快開展。除此之外，政府也應該增加撥款，一方面加快防洪工程的進度，另一方面加強清理及疏濬河道的工作。

鑑於梧桐河治理工程延誤的經驗，本人建議政府採用分階段工程付款方法(milestone arrangement)，規定承建商在指定的期限完成指定階段工程，才可獲得發放工程款項。這樣的安排，可以避免如果因為承建商本身的問題而令工程受阻延時，政府須收回地盤及撤換承建商再招標所可能引起的合約問題及延誤等。

同時，政府也應該加強對各項防洪工程的監督，以免施工時管理不當，影響附近去水道的排水能力。不過，正如本人較早前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就近期水浸事件所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曾提及，更有效的安排是政府的防洪工程應避免在雨季前開始，以免可能引致河道或去水道淤塞的工程，並且應盡量在雨季前完成，以減少水浸的機會。另一方面，政府也有必要加強土地用途的監管，以及對違例者作出檢控，因為這些違例的發展往往忽視排水問題，有些甚至成為排水道淤塞的成因之一。除此之外，有關當局亦必須加強維修及清理排水道，確保它們的排水能力，減低發生水浸的可能性。

主席女士，水浸問題實在困擾了本港很長的時間，特別是對於身受其害的居民而言。政府必須從速承擔責任，設法找出水浸的成因，以求將問題徹底解決。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本人以上的意見，亦得到本會數位議員，包括李家祥議員、吳亮星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勞永樂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等認同。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近日大雨連連，新界北區多處水浸，低窪地區忽然變成澤國，北區居民被洪水圍困，水淹家園，家當盡失；消防員與救災人員於洪水中英勇救人的電視新聞片段，不時映入眼簾，每一次這羣救護人員的英勇及無私表現，都令我感到非常敬佩，但同時，我又不禁問：是甚麼令北區的居民連年飽受水災之苦？又是甚麼令我們一羣救護人員經常要冒着生命危險於洪水中救人，經常要上演類似“烈火雄心”的災難拯救場面呢？

有新界居民指出，造成早前嚴重水浸的最大元兇，除了是十年一遇的大雨外，政府近年來正在大規模進行中的新界北梧桐河河道整治工程，正是這次水浸的“罪魁禍首”之一。我們從電視的新聞片段中可以看到，一些承建商把工程挖出的淤泥及垃圾堆積在河岸，形成了一道十數呎高的泥土堤壩，但承建商既沒有把挖出的淤泥及垃圾運走，亦沒有妥善處理淤泥，例如用膠布覆蓋泥頭以防止被雨水沖走，如下着大雨，雨水便挾着淤泥沖入河床，令河道更形淺窄，繼而造成今次嚴重水浸事件。

不少當地居民都希望當局能對承建商作出妥善監管，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亦看到政府每年出事後，也會“誓神劈願”說會改善防洪工程，以便更有效地疏導雨水，防止水浸事件再次發生等。不過，令人沮喪的是，北區水浸情況不但沒有改善，反而好像一年比一年嚴重。自由黨認為在這事件上，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雖然政府表示，由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出任主席的專責小組將檢討防洪工程計劃，並研究如何改善防洪設施的方法及有關的監察制度等，以減低水患威脅。但是，我們認為對於防洪工程的延誤，政府實在不能卸責，更必須承擔其在防洪工程中管理的失誤，汲取教訓，以便加強對工程承建商的監管。自由黨認為政府有必要在各負責部門加強監管工程的程序、質素及安全，例如增加突擊抽驗或在部門內成立專門的監工隊伍等，務求能在施工期間便能發現工程有沒有異常的情況，如延誤或質素欠佳等，以便盡快作出補救。

其次，防洪工程的延誤，是令連年出現水浸的主要原因之一。眾所周知，防洪工程通常十分龐大，往往牽涉多方面，如收地、諮詢居民、環境影響評估及連串複雜的法律程序等。然而，現時民政事務總署鄉郊工程的政策不會進行收地，只以同意書的方式進行，一旦涉及私人地段的業權利益時，往往會因無法取得足夠同意書而令工程難以開展。因此，自由黨十分贊成要改善現行收地、補償和安置機制，以及增撥資源以加快防洪工程的進度。

此外，拓展署官員承認，在梧桐河拓闊工程中，由於承建商資金不足，工程進度較原定計劃延遲了三個多月，估計最後竣工日期會延誤至明年年底。

自由黨明白工程需時是正常的，但資金不足、技術困難並非事前不可預計的，這實在不足以作為延誤工程的藉口，拓展署等有關部門，事前應該已經預計工程會出現這些阻滯，並應及時要求承建商作出改善。我們認為有關部門必須對監管不力負起應有的責任。

據知政府正考慮向負責梧桐河防洪工程的承建商收回部分尚未動工的工程，重新招標，改聘另一承建商負責。我們歡迎當局有關的做法，並希望藉兩個承建商共同努力，加快治理河道工程，以趕及明年雨季前，解決困擾北區多年的水患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由早上開始，我已不斷詢問究竟今天的會議能否如期舉行，但天平山村的居民由今早至現在的問題，卻是他們能否安睡。

由 1998 年至今，我每年在這段期間也進邨內視察災情，探訪受水災影響居民的苦況。當我在 1998 年首次進邨時，居民告訴我在水浸時，水深及腰，所以他們便用很多高至腰部以上的支架來放置煮食用具；但今年我再探訪他們時，他們說在水浸時，水深已在 5 呎以上，較人更高。因此可見，今年的情況較防洪工程展開前更差。

我曾在事務委員會上表示，今年的情況比去年更差是有數項特徵的。第一，過往水浸後，菜田上的蔬菜並沒有沾滿泥沙，但今年則全部布滿泥沙，究竟泥沙是從何而來呢？第二，過往在天平山村附近不同河道水浸時，並不會波及大埔那一邊的，但今年的水災差不多淹至大埔上游，那是甚麼原因呢？改善工程已經開展但沒有改善，情況甚至更壞，這反映了甚麼問題呢？拓展署的官員曾經對我們說，防洪工程所造成的山丘的影響是非常輕微的。我聽後差不多跳起來，原因是我們由奕翠園的天台向下望，已可清楚看到河旁兩岸堆積了 4 堆 30 呎高的山丘，而這些山丘便是造成這次水浸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當然，如果拓展署的官員有發出警告而承建商並沒有做足工夫，這便是承建商的責任，但如果之前並沒有發出任何警告或進行防範措施，那便是拓展署的責任。

後來，我詢問屬於民建聯的北區區議員，事前拓展署有否發出警告，以及他們有否跟官員商討；他們很清楚告訴我，事前已明確向當地官員提出，這數堆山丘在下雨時會造成阻塞，但當時拓展署的官員毫不理會。在此情況下，這是誰的責任呢？當然，現在工務局局長站出來說會進行調查。主席，政府要用兩個月時間來進行調查，那麼，今天晚上那些居民又如何呢？當然，調查是有需要的，但需時太久了，今天晚上的情況會是怎樣呢？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情況會如何呢？

事實上，我對剛才劉皇發議員所說的一番話深有同感。如果對外國人說治理一條河需時 10 年，他們一定會以為那條河就如長江般長，如他們親眼看後發覺原來河道是那麼短，但卻還要分 10 年、分期治理也弄不妥，可能會覺得非常詫異。我不禁要問，究竟現時香港的官員、那些工程出了甚麼問題？為何要花那麼長的時間來整治河道？我記得當本會批准撥款以進行不同河道的治理工程時，我曾在會上問該段河道應否用 4 年時間來治理，當局可否將工程濃縮？我知道每年也有水浸的情況。我們不是在那裏居住，未必感同身受，但如果真的在那裏居住，年年水浸，天天也在擔驚受怕，任何人也會感到焦急的，但當時的官員卻說沒辦法。為何會這樣呢？為何要用 4 年甚至 10 年的時間才可以把該段河道治理好呢？局長必須作出解釋。

除了效率的問題外，我認為無論如何也要將黃容根議員曾說過的一番話唸出來。他說：“年前大埔區議會討論圍頭村的防洪設計時，有關官員竟然將圍頭村的河流流向認定為先注入林村河，然後匯進吐露港。其實，圍頭村的河流是經泰亨鄉注入麻笏河，然後流入深圳河。負責治河的官員連河水流向都‘矇查查’，他的設計方案如何起到防洪作用呢？”大埔的情況便是這樣。

因此，所謂效率問題，其實也是涉及規劃的問題。當我到奕翠園的天台向下望時，便可以清楚看到，奕翠園完全沒有受水浸的威脅，工程做得非常理想，但附近一帶則完全變成澤國。我當時問有關的官員，為何不可做好這些大部分是官地的規劃工作呢？為何不可安置這羣居民呢？這也是當年規劃的問題。

主席，最後，我覺得政府官員，特別是進行河道治理工程的官員，往往是“謹少慎微、左顧右盼，怕這怕那”。不過，居民的安危是大家必須關心的，我們應把他們的安危和生活上的不便放在最高層次。當大家在追究責任時，仍應把居民的安危放在最高位置。

最後，我想代表居民提出詢問：當局在今天晚上能否幫助有關居民？在明年雨季之前，當局能否趕及將工程做好？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鄧兆棠議員的原議案及民主黨的修正案。其實，很多議員已經說出了很多事例，我亦不會重複。我希望在今天這個將會是風雨交加之日，立法會能向李局長和他的同事帶出一項很清楚的信息，便是議員對於這些令香港蒙羞的事情，已經不可以再容忍了。

主席，我記得在上月行政長官到荃灣麗城花園巡視的時候，他跟傳媒說：“我已經吩咐了有關的官員，這些事情是不容許再發生的。”不過，今天這些事情又可能會再發生了。我不知道局長稍後會怎樣告訴我們，行政長官向他作出吩咐後，他如何令這些事情不會再發生？其實大家也明白，事情是不可能立即便不再發生的，但當局應盡快做一些工作。

主席，香港是有足夠的資源來進行有關工作的，當然，我們並不是要胡亂花錢。水浸問題已經拖延了這麼多年，我們是很難面對新界居民的。我同

意鄧兆棠議員所說，政府應該進行獨立的調查。主席，如果我們不是正進行有關短樁問題的專責委員會調查的話，可能我們又要進行一個關於水浸的專責委員會調查了。但是，即使我們不是馬上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我認為局長也應該作出交代，並稍後進行徹底的獨立調查來追究有關責任，以及清楚說明賠償的準則。我相信很多居民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蒙受損失，他們是應該獲得賠償的。我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可以就這方面清楚說明。

其實，各議員說出了這麼多事例，我也不用重複了。不過，局長必須在今天作出交代。我們是否真的要再多等兩年、3 年，甚至 5 年時間，才能看到情況獲得改善呢？如果說有關承建商做得不好，因而收回工程並再次招標的話，面對當前的問題，我們又怎樣向居民交代呢？我們是否須運用既有的資源來盡快制訂一些解決方案？當局是否應着令有關工作人員必須時常留守崗位？正如鄧兆棠議員問及，為何居民致電有關熱線，會沒有人接聽呢？這些都是一些現時可以辦到的事情。在未來這數年，當有關工程仍未全部完成的時候，政府是否應該盡量設法減低居民的痛苦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集中談論一宗個案，因為從這宗個案可見渠務署是一個千瘡百孔的部門；因為由於人事處理的失誤，又或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失誤，導致麗城花園出現水浸問題。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該區的居民，我數個女兒也是在那裏出生的。

主席，麗城花園在 6 月一個月之內 3 次水浸，可說是全港水浸地區之冠。6 月連場大雨，發生水浸的地方每次都有些不同，但我看過所有資料，只有麗城花園發生 3 次水浸。然而，過去十多年來，那裏是從未發生類似的水浸。我覺得這數次水浸九成九是人為的，絕對不是好像其他地區，水浸是由於特殊因素所引起。我接着會談一談有關的具體情況。

第一次水浸在 6 月 9 日發生，當時的說法是因為洪水沖塌了山石，導致雨水渠阻塞。渠務署當時已派人到場進行清理，但尚未完成清理工作，6 月 11 日 10 時左右，當雨勢稍大時，便又再發生水浸。如果渠務署把 6 月 9 日導致水浸的問題徹底解決，又或連續在 6 月 9 日及 10 日兩天通宵清理山石，6 月 11 日的水浸便應該不會發生。

我在 6 月 11 日約了渠務署的人員到現場視察，以研究清楚有關情況。當時亦有麗城花園的居民向渠務署人員講述 6 月 9 日的水浸情況。一名居民說在他的家中看到水從山上的引水道像山洪暴發般沖下來，跨越屯門公路，跟着在屯門公路的路面好像瀑布般湧下來。麗城花園位處山谷，水也好像山洪暴發般湧下來。防洪渠旁有一些民居、學校及較矮的村屋，而渠務署在防洪渠旁築起了 10 呎高的護土牆，但山洪竟高於那護土牆。十多二十年來，我從未看過這麼刺激的場面。

我在 6 月 11 日下午 3 時，在現場與渠務署的代表講述有關問題，而麗城花園的居民亦向他們講述山洪暴發的情況。渠務署的代表表示會立即與水務署聯絡，因為水從山上湧下來這問題，純粹是水務署的責任，而不是渠務署的渠務工程所引致。有關山上引水道的問題，是由於最近年多兩年來，有很多山坡和引水道的工程進行。事實上，我們也曾實地視察，清楚知道早前曾出現因山坡工程而導致引水道阻塞的問題。我在 6 月 11 日很清楚向渠務署的代表說明所有成因和問題，而當時他們表示對於山坡崩塌的部分，他們會盡快噴漿。

渠務署的代表說會採取行動，但 6 月 23 日又下了一場不很大的豪雨。主席，那場只是每十年或二十年一遇的豪雨，也稱不上是暴雨。事實上，新市鎮的設計，很多是可以抵受五十年一遇的暴雨，即如果不是下五十年一遇的暴雨，便不應出現水浸情況。但是，6 月 23 日再次水浸，原因跟上兩次相同，都是由於雨水令引水道滿溢，水從山上沖下屯門公路。這次情況更嚴重，在 8 時許，有些大石被沖下屯門公路，幸好沒有發生交通意外，算是不幸中的大幸。我剛好在 8 時 30 分駕車途經屯門公路，看到路邊有一塊大約 2 呎乘 3 呎的大石，警方剛剛封了路。

如果渠務署在 6 月 11 日掌握全部資料後採取應有的行動，那麼，6 月 23 日的水浸便絕對不會發生。當天有一名小童被洪水沖走，幸好有一位屋邨經理奮勇冒險拯救了那名小童。大石掉下來，可能也會導致人命傷亡。對於在市中心，即使不是鬧市而是新市鎮的屋邨地區，竟然會有小童被洪水沖走，說出來也使人感到很荒謬。

我們之後也曾與渠務署的人員再進行實地視察、商討和舉行會議。我們真的很希望渠務署能改善內部的處事態度和守則。該署已經知道渠道被阻塞，而且還會繼續下雨，為甚麼不徹夜進行清理？在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我已講述了所有問題，但在 6 月 23 日又再發生水浸。

渠務署經常向我提及該署構思了一個防洪隧道計劃，要花數十億元，在多個地區興建防洪隧道。我聽到後便告訴工務局局長，如果他管轄的部門出現那麼多行政上和處理問題上的失職，顯示部門沒有應付問題的能力，便不

要妄想財務委員會會通過撥款數十億元來讓渠務署興建防洪隧道，因為渠務署連這麼小的問題也不能妥善處理。更荒謬的是，連續數個星期發生水浸，在青山公路近麗城花園附近的工廠大廈一帶，在二十多天內有七成路邊的渠道全部阻塞。我要吩咐秘書致電渠務署，要求他們派員通渠。

由小問題以至應變和處理危機的問題，渠務署都完全失職。因此，如果工務局局長不能妥善處理部門的問題，便不要再考慮實行甚麼防洪計劃了，因為渠務署只會繼續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如果繼續由無能的官員來領導的話，只會令問題不斷惡化。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記得在 1991 年，新界北部一次嚴重水災過後，當時政府推出了一項耗資數十億元的十年防洪工程計劃，並且胸有成竹地表示這計劃可紓緩新界北部的水浸問題。如今 10 年時間已過，但每一次暴雨來時，新界北部依然猶如澤國。我們常常聽人說“風水佬呃你十年八年”，想不到負責防治洪水的官員亦欺騙了我們 10 年。

要做好新界的防洪工程，除了要制訂一套計劃周詳的實體工程措施外，還須採取一系列非實體工程措施配合。但是，綜觀政府這 10 年來的防洪工作，實體工程計劃有欠周詳，而非實體工程措施更形同兒戲，結果導致廣大新界村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就以實體工程而言，治水工程是一個系統工程，當局必須掌握整塊區域的水系，在設計工程時必須從宏觀角度考慮洪水會否因這處做了防洪工程而轉移到別處去。可惜，政府往往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心態工作。以大埔泰亨鄉為例，該鄉的防洪工程於 1996 年完成後，以往鄉公所一帶的水浸問題應該會消除，可是，現在卻變成水浸的地帶。

至於非實體工程措施，是指政府的收地、補償和安置機制、預防水浸措施，以及政府的監管制度。非實體工程措施做得不好，縱有天衣無縫的實體工程計劃，也是枉然。

主席女士，政府經常將一些工程延誤歸咎於收地困難，這下之意，是埋怨業權人士刁難，但政府為何不檢討本身的收地手續過於繁複，以致有些土地需時 18 個月始能收回？

現時新界北部有不少土木工程進行，挖出並堆積在河邊的沙泥往往構成水浸的潛在威脅。民建聯的北區區議員告訴本人，早於兩個月前，他們在北

區區議會的委員會會議上反映梧桐河的承建商將河床沙泥堆積在河道兩旁，有潛在危險。由於承建商指出沙泥另有用途，暫時不能移走，當時已有委員建議以帆布遮蓋沙泥，以減低受雨水沖刷的風險。但是，與會的拓展署官員對委員的意見毫不理會，遂構成上月嚴重水浸的因素之一。連治理河道的承建商都不重視自身帶來的危險，遑論其他承建商！拓展署官員因官僚主義作風而帶來人禍，本人覺得應予處分。

此外，在上月中水浸後，本人聯同劉江華議員巡視梧桐河的災情，有地盤工人告訴我們，工人拖欠薪金的情況非常普遍，他自己已被拖欠半年，反映承建商的內部管理有問題，致令工程延誤，而負責篩選承建商和監管工程的部門，實在難辭其咎。

主席女士，政府在新界興建運輸設施時，往往將途經鄉村的原有通道截斷而不作出補救措施。此舉不但犧牲村民對外交往的權利，對於水災、火災和醫療救援亦構成妨礙。大埔九龍坑四村的唯一對外通道，在八十年代初由於興建環迴公路和電氣化火車路軌而截斷，政府只將鐵路橋底一條河道挖深作為唯一對外通道。這條通道平時不能讓消防車駛過，每當暴雨時，又因蓄水恢復為河道。上個月水浸時，雨水不但將汽車沖落河，連消防員和電視台記者亦險遭不測。本人希望政府信守諾言，藉着吐露港公路擴建工程進行，盡快落實為九龍坑四村建築一條完善的救援通道。

鄧兆棠議員在他的議案措辭中提出數項意見，本人認為是命中要害的，本人完全贊同，並想補充一點，建議政府確立一個制度，日後無論政府或私人發展商如在有洪泛威脅地帶進行發展工程時，必須評估其發展項目會否破壞當地的防洪系統。如會的話，便必須提供一項補救方案。

傳說中，大禹治水，歷時 13 年。我們的治水工作進行了足足 10 年，仍未見成效。未知政府能否經過今天本會一番辯論後，保證在未來 3 年內，先做到短期性的紓緩水浸措施，繼而徹底完成防洪工程？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天文台在今年 6 月一共錄得超過 1 083 毫米的雨量，打破開埠以來的紀錄。同時，天文台一共發出 5 次紅色暴雨警告和 17 次黃色暴雨警告。在連場大雨之下，新界西和新界北多處地點出現水浸，百多村民遭洪水圍困，要由消防人員及其他紀律部隊拯救。如果今次水浸事件純粹是天災，我們實在不應該怨天尤人。不過，我們只要稍為留意一下，不難發

現水浸最嚴重的地區，其實是正在進行防洪工程的地帶。造成今次水浸的最大原因，是工程人員未有做好防範洪水的工作，以致未能及時疏導洪水，加劇災情。這是否最大的諷刺呢？

在 6 月 7 日元朗壩圍村水浸事件中，村民表示在早上 4 時已發現水浸，可以不停打電話向渠務署和工程承建商投訴，但直至 7 時許，渠務署工程師才成功聯絡承建商到場開泵抽水，整個過程耗用了三個多小時。

其實，在工程開展以前，已經估計到工程期間，壩圍村可能會受到洪水威脅，因此才安排臨時水泵和工程人員候命。但是，渠務署官員和工程承辦商都缺乏危機感，沒有將洪水威脅當作一回事，所以聯絡電話變動了，也沒有即時通報；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沒有人理會；即使接到村民報告水浸，也是按程序到場視察，證實有水浸才通知工程承辦商。這種因循作風，使一切安排未能發揮功效。最為諷刺的是，當問題暴露以後，承建商派人在工地通宵候命。果然，在跟着的數天連場暴雨中，上述安排運作良好，未有出現嚴重水浸。

此外，在上水天平村的水浸，該處亦同樣在進行治河工程。據報，在水浸發生以前，承建商施工速度緩慢，也有報道承建商資金不足及有技術困難而令工程受拖延。同時，承建商挖掘河道，將淤泥堆放在河道旁，未有及時運走，亦未有做好臨時保護措施。在水浸過後，村民發現河道有不少泥沙，懷疑是淤泥被雨水帶回河道，造成泛濫。我不想過早作出武斷結論，不過，天平山村水浸事件暴露另一個問題。相對於私人進行的同類挖掘工程，政府對私人發展工程項目施工期間的臨時措施要求則甚為嚴厲，例如不准囤積太多沙泥、要造臨時護土牆、臨時疏水管道等。今次事件，政府給人一種“責人以嚴、律己以寬”的雙重標準。

同時，政府亦應該向公眾交代，政府規定顧問和承建商須做的臨時措施，是否足以有效防範洪水？因為村民所見的一些臨時措施令河道收窄，使工程在進行期間，大大增加洪水泛濫的威脅。在天平山村的工程，政府在批出工程以後，有否派人巡查？有否要求顧問和承建商提交臨時防洪措施？例如定期清理工地的淤泥雜物、有足夠的臨時排水管、將未能及時運走的囤積淤泥，以臨時用膠布或噴草遮蓋，以及築高臨時河堤等？這些問題完全是工程管理的問題，是不能夠掉以輕心的。

至於鄧兆棠議員和黃成智議員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加快防洪工程的進度，我個人認為，問題應該從更根本入手。過往，我在本會曾質詢政府，要求政府將工程分拆成更多細小工程項目，以便由更多承建商參與工程，有效

加快工程進度。但是，政府一直推搪，強詞解釋。以天平山村治河工程為例，如果將工程項目拆細，便不會過分依賴單一承建商，即使有拖延情況，亦會及早發現。到現在問題出現，政府才表示會考慮收回部分工程，交由其他承建商處理，已經是費時失事，更枉說要額外增加工程費用支出。

當然，將工程拆細，要政府部門更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和協調承建商之間的配合，但我認為政府部門更投入參與工程，才能保證工程的進度和質量，總好過發生事故後才追究責任。

最後，我想指出新界整體土地用途，亦是水浸問題的重要原因。剛才，在“檢討收地賠償政策”的議案辯論中我亦指出，政府在九十年代將新界大部分土地用途凍結，令不少貨運業有關行業，無法找到合適用地，被迫違例經營，破壞土地原來地基，令雨水難以迅速排走，造成水患。本港最近有一位知名商人公開批評，凍結土地用途，既不能滿足經濟需要，又不能解決問題，是極為愚蠢的做法。其實，我們應該積極考慮貨運業的需要，作出適當規劃，在劃出足夠土地之餘，亦規定經營者做好排水系統，配合政府整體排洪系統。

從社會整體角度考慮，每年總要發生幾次大大小小的水浸，帶來霍亂、腸胃傳染病，甚至罕見的鉤端螺旋菌等傳染疾病威脅，這都要社會整體付出代價。主席女士，香港已回歸 4 年，我期望公務人員以更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日常公務。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已動用 70 億元為新界北部進行防洪工程，不過，這類因循度日而造成的問題，未必是用錢進行工程而能夠解決的。

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據渠務署的資料顯示，香港每年的平均降雨量約為 2 200 毫米，是太平洋沿岸地區最高降雨量的城市之一。但是，正如較早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出席本會的答問大會時所指出，當局早在 93 年已有計劃在未來 10 年動用約 70 億元處理新界的水災問題，和以 50 億元處理九龍的水災問題。但為何 8 年後的今天，每逢颱風季節或暴雨期間，本港北部的低窪地區，以及市區部分老化的地區仍然持續發生嚴重水災的問題？

除了如當局所指稱的，因有關渠務改善工程過分延誤、尚未完成外，我認為一個更根本的原因是，有關渠務工程的防洪標準根本未能應付實際的情況。

根據渠務署的資料顯示，不同排水系統類別訂有不同的防洪標準，必須能抵禦在所謂的“平均重現期”內約發生一次的嚴重水災，相信便類似我們經常講的十年一遇、五十年一遇的水災。例如，“市區排水幹渠系統”的防洪設計標準，便要能應付二百年一遇的水災；“市區排水支渠系統”和“主要鄉郊集水區防洪渠”的防洪設計標準，便能應付五十年一遇的水災；“鄉村排水系統”則要能達到十年一遇的標準；而“密集使用農地”則要能達到二至五年一遇的標準。

主席女士，我並不是渠務或防洪方面的專家，所以說到如何釐定哪種排水系統或設計應具備何種程度的防洪標準，似乎有點越俎代庖。但是，當局經常強調主要渠道的防洪標準達五十年一遇的水平，而近年卻連年發生嚴重水災，實在令人難以明白為何五十年一遇的大雨，偏偏在近年接連出現，變為“每月都遇”呢？

另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是每年發生水災，重災區往往是元朗、上水等新界西北地區，受影響村落的住戶往往突然發現自己變成暴發戶，自己突然擁有一個“私家室內泳池”，但水質當然是不適合游泳的。在渠務署訂定的防洪標準下，鄉村排水系統的防洪標準卻偏偏低於市區地帶。當然，政府當局在制訂渠務計劃時，必須考慮成本效益、水災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等問題。但是，面對新界北區居民每年都要忍受好像“兵臨城下”的“水臨房門”苦況。當局實在有必要全面檢討防洪標準，以確保其合乎實際情況，尤其是新界區在近年急速發展，新市鎮林立，人口急速上升，但現時採用的防洪標準是採納自 1990 年完成的“第 1 期全港土地排水及防洪策略研究”及 93 年完成“第 2 期全港土地排水及防洪策略研究”，但相信該等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採用八十年代後期的資料。無可否認，與九十年代初相比，現時新界區城市建設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出現很大變化，雖然農地日少，但如果發生嚴重水災，所涉及的經濟損失、救援和善後工作費用，以至政府的賠償等支出，也會較以往大增。然而，最值得關注的始終是人身安全問題，除了市民備受威脅外，救援人員也得冒着隨時被洪水沖走的危險。

其實，經過多年努力，新界區連年水災的問題仍未能解決，我相信有關當局要負上責任，特別是在工程進度及監管方面，更難辭其咎。根據渠務署的估計，新界北區防洪工程雖已動工 8 年，預計仍要 7 年後才能完成；上月初的大雨導致新界西北區嚴重水災，事後不少村民批評當局監管不力，容許承建商四處堆放泥頭，減低雨水疏導能力，結果造成更嚴重的水災問題。我記得在 5 月底本會工務小組舉行的一次會議上，便有官員指出，因為部分新界居民將農地填平，鋪為英泥地，作為其他用途，使土地的去水能力受到影響。這明顯是推卸責任的說法，既然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的做法是非法行為，為何當局不能及早作出干預？這正正是監察和執法不力的證明。

雖然當局在 6 月新界西北嚴重水災後能快速回應市民的不滿，如行政長官立刻召開會議，渠務署迅速成立小組調查水災的成因，並成立由工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檢討防洪工程計劃等。我希望各政府部門和專責小組今次能切實正視工程設計和監管方面的問題，如發現有人為疏忽或其他人為因素，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因為本港市區的中心地帶有一個更大的水災隱憂 — 旺角彌敦道。彌敦道在 99 年 6 月完成雨水渠改善工程，但現時仍只能應付每小時約 50 毫米的豪雨（即紅色暴雨警告的雨量）。換言之，在未來 3 年西九龍防洪工程完成之前，一旦遇上黑色暴雨，旺角仍有可能再成澤國，黑點附近的商戶難免又會再度蒙受不必要的經濟損失，商戶更會又突然成為“暴發戶” — 在商鋪擁有“私家室內泳池”！因此，現時的情況實在刻不容緩，當局必須盡快處理好有關的防洪工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鄧兆棠議員，你現在可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黃成智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了 3 項修正，我現在對這幾項修正作出回應。

第一，我提出這項議案的主要目的，是希望立法會能就防洪措施多提意見或建議，以完善防洪的工作。我曾經考慮過用一些較強烈的措辭，但恐怕萬一焦點被轉移至應否“強烈譴責”政府上，辯論便成為聲討大會，對解決洪患似乎幫助不大。此外，雖然主要的防洪工程，的確存在延誤及監工不足的問題，但政府當局畢竟亦有就防洪工程開展及完成了大量工程，因此指摘政府“多年來漠視水浸問題”，並予以“強烈譴責”似乎是過於苛刻。但是，政府要深入探討問題所在，並加以改善，這是刻不容緩的。

第二，修正案加入了“從速安置嚴重水浸區合資格的居民入住公屋”，但修正案內所指的“居民”是哪一類居民呢？是家園被永久破壞的居民？還是家園短暫被水淹浸而受影響的居民？如果是前者，即家園受永久破壞的，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行的政策，因天災（包括水災）而導致家園被破壞，已可迅速（一般不超過 1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如果加插這

段內容似乎並無必要。如果是後者呢？我贊同房委會應酌情加快長期受水患困擾居民的申請，但如果住在“嚴重水浸區”者便能自動加快“上樓”，則對輪候冊上的其他申請似乎有欠公平，而且會引起一大批人為提早“上樓”而搬到洪患區居住。這種“一刀切”的制度亦難免被濫用。當然，我同意真正面臨險境的洪患區居民，應獲得社會優先的照顧。

第三，我措辭中的第五點所指的“環境黑點”，其實指由地政總署清理環境專責組和規劃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所主力處理的“現有用途”土地上的環境黑點及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有鑑於上述兩個小組向立法會匯報工作時，一般以“清理新界環境黑點工作”為題，因此我在議案內以“環境黑點”統稱這兩類新界鄉郊常見的土地管理問題。基於同一理由，原議案所指的“清理”，其實是包括檢控行動。因此，我相信原議案第五點，其實已包括修正案的第六點，只是大家在表述及用詞方面仍有商榷的地方而已。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理由，我會對這項修正案作棄權表決。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近日新界水浸對居民所造成的困擾，我們實在感同身受及深表同情。當每次看見受水災影響居民被洪水所困，我們一樣心情沉重，真的希望水浸問題能夠即時解決。防洪治水所涉及的工程確實規模非常龐大，更非一朝一夕便可完成。但是，面對居民目前所受到的困擾，我們定當竭盡所能，抓緊防洪工程，盡速完成所有短期及長期措施、並尋求一切可行方法加快工程項目來減低受影響居民的痛苦。

我們所做的一切，目的只有一個，便是盡快能令住在低窪區的居民免受水浸之苦。至於剛才各位議員給予我們的寶貴意見和建議，我們一定會銘記於心及不時督促每個部門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嚴密監管防洪工程和適當地控制工程進度，從而盡快解決新界的水浸問題。

事實上，我們一直以來都極之關注新界居民長期受到水浸影響的困苦。政府自九十年代初開始已積極地進行了一連串的防洪策略研究，並且根據有關研究制訂了一系列總值超過 70 億元的防洪措施及其施工時間表。目前，我們已完成大約 30 億元的工程及改善了多個主要河道下游的防洪能力，並積極進行超過 20 億元改善主要河道中下游的工程，我們亦正在規劃上游的改善措施，並且會盡快展開餘下的、費用超過 20 億元的工程。

過去多年，豪雨往往在新界一些低窪地區造成水浸。我相信大家都會明白，洪水是必須依靠天然河道才能排出大海的。這些天然河道一般都是蜿蜒曲折及狹窄，未能在豪雨下使大量的洪水迅速排出大海，因而造成水浸，如果遇上潮漲，情況會更嚴重。

我們首要的任務，是要把這些天然河道拉直、擴闊及挖深，以加強它們的排洪能力。同時，位處較低窪地區的鄉村，我們更有需要興建防洪抽水站，將洪水抽離鄉村及排出附近的排水道。正如我剛才所述，由於整體治理河道的工程非常龐大，必須有秩序地展開，否則工程將會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更大的滋擾。此外，為了避免加劇流域範圍內的水浸威脅，工程必須由下游開始，然後向中游及上游推展，逐步改善河道的排洪能力。

也許現在讓我總括一下過去多年來，我們所進行防洪工程的進度及其初步成效。我們目前已完成了總值約 30 億元的主要河道下游治理工程。在新界西北區，我們早於 95 年已完成了天水圍河道治理工程，提升了該區約 10 公里長河道的排洪能力。我們亦於 99 年年初，在元朗錦田山貝河下游完成了長約 10 公里河道的改善工程。

在新界西北區，深圳河第一、二期的治理工程亦已完成，大大提高了共 10 公里長深圳河下游河道的防洪能力。這些下游工程完成至今，新界北及西北區的排洪能力已有初步改善，所以天水圍、元朗山貝河區及羅湖等一帶受到水浸的範圍已經較以往為小，即使部分地區在短期內可能仍受到水浸威脅，但水浸的程度事實上已較以往減輕，而洪水退卻時間亦快了很多。目前，已有超過數以萬計的居民脫離了水浸的威脅。以往很多水浸的黑點，例如上水的松柏壘、大頭嶺、上水邨、羅湖的得月樓和燕崗、河上鄉、古洞、錦田的沙埔村、高埔村、錦興圍，以及天水圍的羅屋村、石降村、石崗圍、橋頭圍、坑尾新村，以及風水里等。這些地方現在也是因為完成了防洪工程，因而無須再受水浸之苦。

雖然如此，我們對防洪工程從來沒有任何鬆懈，反而更積極地在過去兩、三年加緊在主要河道的工作。現時總值超過 20 億元的中下游改善工程正在進行，涉及的主要工程項目有 12 項之多。在新界西北區，元朗錦田河中下游約 10 公里長的河道改善工程現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亦在元朗十八鄉及牛潭尾興建約 8 公里長的排水道。在新界北區，隨着深圳河下游改善工程完成後，我們已在 99 年年初展開雙魚河及梧桐河中下游的整治工程，以全面改善上水一帶約 16 公里的天然河道。這些中下游河道治理工程將於 2003 年或之前相繼完成。屆時新界區的水浸情況將獲得顯著的改善，將會有更多居住於低窪區的居民能夠免受水浸之苦。

至於鄉村防洪計劃方面，我們透過為低窪鄉村周邊建造堤壩，防止洪水從外流入，以及安裝抽水站，將堤堰內收集的雨水排放至附近的排水道，從而保護這些低窪鄉村免於受水浸威脅。過去數年，我們在新界北及西北區已完成了共 12 個鄉村防洪計劃，保護了 16 條地處低窪的鄉村。這些已完成的鄉村防洪計劃運作相當理想，亦有效地解決了上述多條鄉村的水浸問題。

同時，為了更進一步加強新界區的防洪能力，我們正加緊規劃在新界一些天然河道上游進行全面整治工程。待目前河道中下游的工程完成後，現正規劃的其餘防洪工程項目，將會陸續動工，從而全面及長遠地解決新界區的水浸問題。

上月初，黃色暴雨警告破天荒地連續懸掛了 6 天，上月 27 日，天文台亦發出長達 5.5 小時紅色暴雨警告。今年整個 6 月份共錄得百多年以來最多的降雨量。在雨勢最大的幾天，暴雨導致新界北區包括天平山、石湖新村、文錦渡及打鼓嶺一帶發生嚴重水浸。

事實上，政府跟各位議員一樣，十分關注水浸對居民所造成的困苦。各位議員都知道，政府目前已經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防洪工程的進度。專責小組亦會研究措施確保現在已展開的主要防洪工程能於 2003 年完成，以及在工程未完成之前，採取有效的短期改善措施，以減低新界區受到的水浸威脅。

專責小組是由我領導，成員包括渠務署署長、拓展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專責小組已在上月 13 日及 29 日召開了兩次會議，檢討了各項防洪工程的進度。小組有信心待主要河道的中、下游治理工程於 2003 年竣工後，新界區的水浸問題便會有顯著的改善。

小組亦有注意到一部分正在梧桐河中下游施工的防洪工程確實有些延誤的情況。專責小組已要求有關工務部門採取適當措施克服目前的困難，更密切地監察工程的進度，以確保工程能於 2003 年雨季或更早前完成一些具關鍵性的工程部分，盡早紓解天平山村一帶的水浸問題。

專責小組亦督促有關工務部門採取各項短期措施以減輕受工程影響地區的水浸威脅。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工地監管，確保現有河道暢通無阻；加強與工程附近居民的聯繫，確保救援工作及早進行和加強工地後勤資源以應付惡劣天氣的緊急需要。

至於議員關注最近水浸的成因，是否與正在進行的治河工程有關，我們有需要進行深入及詳細的調查來找出水浸成因。我已經指令渠務署署長於 8 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我們亦會邀請獨立專家，覆核渠務署的報告，以確保報告能達成專業、合理及公平的結論。如報告指出某些承建商須負上責任，政府一定會秉公辦理，要求承建商向受災居民作出合理賠償及協助受災居民向承建商追討有關賠償。

與此同時，政府多個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等，一直在水浸發生後，為受災居民及農戶提供各方面的緊急援助，包括從緊急救援基金中發放現金援助，以紓緩受災人士的經濟困難，幫助他們盡快回復正常生活。

至今，各部門已發放了超過 600 萬元緊急援助金予是次水災的居民及農戶。

剛才議員亦討論了如何將餘下規劃中的防洪工程加快施工。其實，加快防洪工程是政府與議員的共同目標，政府會繼續仔細聽取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以加強這方面工作。我再次強調河道治理計劃所牽涉的範圍其實是十分龐大的，除了規劃、設計和施工所需的時間外，我們還必須廣泛地諮詢居民、解決環境和收地等問題，以及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舉例說，此等法律程序一般都需要兩至 3 年才能完成。

在徵用私人土地方面，目前已有機制，處理收地、補償和安置事項。我知道剛才立法會已通過議案，要求政府檢討收地程序及賠償金額等，我相信有關部門一定會跟進。但是，根據現時的程序，收地所需的時間往往受到很多條例及實際環境所限制。收回土地涉及市民的利益和公共用途等考慮，所以政府要根據有關條例的法定程序進行收地，以保障受影響市民的利益。

從今天的辯論中，我明白議員很關心在水浸的情況出現時政府在救災應急上的安排，我也非常同意救災工作是必須有備而戰的。暴雨期間，渠務署會啟動緊急統籌中心處理水浸投訴及採取適當行動來紓解水浸情況。為盡量減少水浸對居民所造成的損失，渠務署已在 7 個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區設立了地區性水浸警報系統，在洪水達到預先設定的警戒水平時，向村民發出警報通知。

在今次水浸事件中，我覺得各個政府部門，其中包括警方、消防處、飛行服務隊、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渠務署都高度發揮了團隊精神，同心協力，為受災居民提供了迅速的救援服務。

另一方面，我們不得不強調預防性的巡查、疏導及維修排水系統的重要性。渠務署已制訂了持續的預防性維修計劃，以確保主要排水系統維持最大的水流容量。每年在雨季之前及雨季期間，渠務署都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每年從這些排水系統清理的淤泥超過 11 萬立方米。

我明白大家很關注在新界區內的違例土地用途會否增加地方的水浸風險。其實，擅自更改土地用途及隨意平整土地皆抵觸了 1991 年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 100 萬元。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一直都有巡查、規管及對違例土地用途採取檢控行動。政府亦會督令業主改善現有土地用途的設施，務求使它們符合安全、環保及排水的要求。直至現在，政府已成功令 690 公頃違例土地用途終止，或經規劃署批准後納入合法用途。今後政府仍會不斷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控制違例土地用途的出現。

今天的辯論中，亦有議員提出對承建商監管的重要性。我們非常同意議員的意見。且讓我用多少少時間，解釋一下政府的政策。我們的一貫政策，是以公開、公平和講求物有所值的原則聘用承建商。承建商必須符合既定的技術和財務標準，才有資格競投公共工程合約。此外，亦只有表現優良的承建商，才可獲得政府聘用。我們會定期評核承建商表現，如懷疑或證實某承建商在履行工程合約時表現惡劣或涉及嚴重事故，我們便會檢討該承建商是否還有資格競投公共工程合約。

今年年初，我們制訂了加強對承建商監管的措施。當承建商在同一公共工程合約的表現連續接獲兩個（而非以前的 3 個）表現欠佳的評核報告時，我們便會對該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例如暫停承建商競投公共工程合約；把承建商的競投公共工程合約的資格降級；或甚至如果是非常嚴重的話，便會把承建商剔除於政府認可承建商名冊內，不得競投公共工程合約等。

此外，為易於確定承建商是否有足夠的財力承接公共工程，我們亦提高了資金方面的要求，並進行承建商的利潤趨勢分析，根據過去 3 年的虧損率，來評估他們現時的狀況。我們相信，以上措施會有效地監管承建商的表現及狀況。

除了我剛才提及的措施外，我們亦會積極地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確保所有政府工程在質素和進度都有十足的保證。

最後，我想重申，政府一直都極之重視新界水浸的問題及非常關注新界居民多年來受水災威脅的困苦。正因如此，我們制訂了一套全面防洪的工程計劃及積極投入大量資源來解決新界區的水浸問題。有關項目現正處於不同的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如此龐大的防洪工程計劃是須用一定時間才能全面竣工。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定會加強監控工程進度，督促承建商改善工地管理及致力於 2003 年雨季或之前完成主要河道中下游的治理工程，以紓解長期以來新界區的水浸問題及改善新界低窪地區居民的生活環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鄧兆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鄧兆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TANG Siu-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鄧兆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及吳清輝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2 人贊成，8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2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鄧兆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6 分零 5 秒。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 15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所有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都認為，政府在防洪方面有缺失及有需要作出改善，尤其監管防洪工程不力，引致香港某些地方水浸，以致變成一個大笑話，這些都是議員意料之外的事。我期望政府亡羊補牢，即時改善其監管措施、全面檢討防洪工程，並提出其他改善的方法。

我很高興局長能就防洪工程作出正面的回應，他告訴我們會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工地監管、疏導河道，以及與居民聯絡等。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香港的居民不會再受洪患為害。不過，今天晚上大家都可見，風暴將至，我只希望今天晚上或明天早上不會有嚴重的情況出現。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如果今晚還要出動直升機和橡皮艇來救人，那麼，我覺得防洪工程可能真的是不大理想了。

我在此再次非常感謝各位就這項議案發言。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 我重複，是上午 9 時正 — 繼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2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past Six o'clock.